

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名單

出席議員及官員和列席秘書及職員名單載於[附錄1](#)。

(會議程序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

項目1 PWSC(2023-24)31 404IO —— 改建舊灣仔警署為政府間國際組織總部

主席就項目作出簡介。

2. 應主席邀請，律政司司長向議員簡介PWSC(2023-24)31號文件所載的建議。

3. 議員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張欣宇議員、林振昇議員、李鎮強議員、郭偉強議員(副主席)、李浩然議員、楊永杰議員、陳紹雄議員、尚海龍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鄧飛議員、龍漢標議員、郭玲麗議員、林筱魯議員、周浩鼎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表決

4. PWSC(2023-24)31號文件付諸表決，文件所載建議獲通過。

5. 議題“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PWSC(2023-24)31號文件所載的建議”付諸表決，議題被否決，即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該文件。

項目2 PWSC(2023-24)32 173DR ——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

6. 主席就項目作出簡介。

7. 議員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 陳沛良議員、劉國勳議員、林振昇議員、陳紹雄議員、林筱魯議員、郭偉強議員(副主席)、李鎮強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陸頌雄議員。

跟進行動

8. 應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承諾在項目提交予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議前跟進工程變更(包括優化廚餘預處理系統及優化整體污水處理系統)所引致的額外成本(即新增及扣減的費用)，並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

表決

9. PWSC(2023-24)32號文件付諸表決，文件所載建議獲通過。

10. 議題“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PWSC(2023-24)32號文件所載的建議”付諸表決，議題被否決，即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該文件。

項目3 PWSC(2023-24)33 87TI —— 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

11. 主席就項目作出簡介。

12. 議員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 田北辰議員、陳穎欣議員、盧偉國議員、陳紹雄議員及郭玲麗議員。

跟進行動

13. 應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承諾在項目提交予財委會審議前，跟進擬議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的建設費用由原來的11億360萬元下調至5億8,140萬元的主要原因，以及各主要原因分別所涉節省的金額。

表決

14. PWSC(2023-24)33號文件付諸表決，文件所載建議獲通過。

15. 議題“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PWSC(2023-24)33號文件所載的建議”付諸表決，議題被否決，即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該文件。

項目4 PWSC(2023-24)34 705TH —— 沙田T4號主幹路

16. 主席就項目作出簡介。

17. 議員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 陳紹雄議員、劉國勳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張欣宇議員、林筱魯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鄧家彪議員。

跟進行動

18. 應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承諾在項目提交予財委會審議前跟進下列事項：

- (a) 擬議沙田T4號主幹路的建造費用由2006年預計約11億元增加至71億6,420萬元的主要原因和詳情、未能採取措施降低造價的理由，及各主要開支項目項下細項的內容和所涉建造費用；及
- (b) 在加入考慮沙田繞道項目的推展與北部都會區未來人口及居民職業分布的估算後，政府當局推展沙田T4號主幹路與否會對沙田區內主要幹路繁忙時段的預計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造成怎樣的影響。

表決

19. PWSC(2023-24)34號文件付諸表決，文件所載建議獲通過。

20. 議題“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PWSC(2023-24)34號文件所載的建議”付諸表決，議題獲得通過，即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該文件。

21. 會議於下午12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4年3月14日

立法會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會議

日期：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情況

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

謝偉銓議員, BBS, JP (主席)
郭偉強議員, JP (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周浩鼎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朱國強議員
李浩然議員, MH, JP
李鎮強議員, JP
吳秋北議員, SBS, JP
周文港議員
林振昇議員
林素蔚議員
林筱魯議員, SBS, JP
邱達根議員
梁文廣議員, MH
梁熙議員
陳月明議員, MH
陳沛良議員
陳紹雄議員, JP
陳穎欣議員
陳學鋒議員, MH, JP
張欣宇議員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楊永杰議員
鄧飛議員, MH
鄧家彪議員, BBS, JP
霍啟剛議員, JP
龍漢標議員
顏汶羽議員
尚海龍議員

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

陳恒鑛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BBS, JP
李世榮議員, MH, JP
林琳議員
劉智鵬議員, BBS, JP

列席(非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

梁子穎議員

出席官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夏鎂琪女士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何珮玲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胡偉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賀穎君女士

議程第1項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 SBS, SC, JP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丁國榮博士
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李翹彥先生, JP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馮紫珊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103孫志恆先生

議程第2項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黃淑嫻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雷學良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區詩敏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有機廢物基建)(署理)
曾嘉雯女士

議程第3項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黃珮玟女士, JP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林玉婷女士
路政署署長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伍偉康先生, JP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調查及支援)潘永康先生

議程第4項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黃珮玟女士, JP
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林玉婷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梁中立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1吳秋建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王國良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2何潔屏女士
總議會秘書(1)5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議會秘書(1)2歐陽蔚嵐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葉晴津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8邱寶雯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2羅佳真小姐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ublic Works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期：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
Date: Tuesday, 27 February 2024

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2分
Time: 8:30 am to 12:32 pm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Venu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大家早晨，會議時間已到，而出席的委員也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現在開始。

在2024年立法會會期截至上次會議，我們已審批兩個項目，總撥款額為511億4,920萬元。今天的會議議程上有4份文件要討論，全部都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撥款建議。這4個項目的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總共有83億4,290萬元。如果所有撥款建議獲得委員通過，累積獲批的項目將會有6項，總撥款額將會達到594億9,210萬元。撇除土地徵用和電腦化計劃的整體撥款項目的269億8,930萬元撥款，工程項目的總撥款額會是325億280萬元。

我提醒委員，假如委員就今天會議的討論項目有直接或者間接金錢利益的話，請委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在就該事宜發言前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我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直接有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今天的議程項目1是“404IO改建舊灣仔警署為政府間國際組織總部”，文件編號是PWSC(2023-24)31。這份文件建議將404IO號的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是4億6,660萬元。政府當局曾經在2024年1月23日就這個項目的擬議工程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這個項目的撥款建議提交本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考慮。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於2024年2月23日經電郵發送給委員參考。出席會議答覆委員提問的公職人員包括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丁國榮博士、律政司政務專員王學玲女士、建築署署長李翹彥先生，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馮紫珊女士和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孫志恆先生。

現在首先請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就這個項目發言。司長。

律政司司長：主席，各位議員，早晨。正如主席剛才簡介，我們於今年1月23日就改建舊灣仔警署為國際調解院總部的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並得到委員支持。我們今早是向工務小組委員會介紹有關工程項目的開支

建議，希望大家支持，讓我們可以盡快開展工程。有關的詳細內容已於PWSC(2023-24)31號文件列出。正如主席剛才所說，我們估算的總金額是4億6,660萬元。

我們國家在去年11月底向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提交在香港設立國際調解院總部的意向書，並已選定舊灣仔警署作為設立總部的地點。我們在龍年迎來第一宗好消息，原因是最近《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各國政府間談判會議，也是第三輪的會議，在香港順利舉行。在這個會議上，各談判國之間協商一致作出決定，在國際調解院成立後，東道主會是我們的國家中國，而總部所在地會是香港特區。目前，這項國際公約的談判正在有序推進，待國際公約通過和生效後，國際調解院總部將會正式落戶香港特區。

這件事可以說標誌着兩個很重要的“第一”。第一，建成後的國際調解院將會是世界上第一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端的政府間國際組織，對於現時爭端解決機構和方式作出有益和有效的補充，也為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提供新的選擇。

第二個“第一”對香港更有意義，就是這將是第一個在香港設立總部的國際間組織。大家可能也留意到在上星期五，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先生也特別抽空前往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進行調研，也聽取了籌備辦公室相關人員作出報告。

調解院總部的初步設計構思是以“目的為本、實而不華”為原則，以簡約設計和富功能性概念為主。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保持密切溝通，確保設計符合實際運作需要和相關國際水平。根據參與國際公約磋商的各個國家的協定，國際調解院總部必須在2025年年內就緒，而這也是我們在國家提交的意向書中作出的一個承諾。

我希望各位委員，也很相信各位委員會明白這個改建工程項目對香港的重要性，而現時最緊要的是時間的迫切性。希望大家會支持我們按計劃在3月份內將工程項目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令我們可以立即展開工程，務必令我們可在2025年年中完成基本工程，以確保在2025年年底前可以順利依據我們的承諾，將總部交付給國際調解院。這是我的初步簡介，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司長。現在是議員提問的時間，已表示會提問的議員有10位，讓我讀出先後次序，包括張欣宇議員、林振昇議員、李鎮強議員、郭偉強議員、李浩然議員、楊永杰議員、陳紹雄議員、尚海龍議員、吳秋北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每人4分鐘連問連答。首先請張欣宇議員。 [001107]

張欣宇議員：多謝主席。正如剛才政府介紹，這是第一個國際組織將總部設在香港，我認為這對我們來說是很鼓舞的消息。我有幾個問題想了解，而第一個問題會較為宏觀。我知道這個項目已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但由於很多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都未必屬於該事務委員會，所以都想聽取司長宏觀地介紹這個調解院總部。它本身有很多功能，但設在香港後，對於香港發展調解或爭議解決中心有甚麼具體好處及如何帶動香港的整體發展？這個第一個問題。 [001140]

第二個問題，有見工期相當緊迫，是2025年年中，而現時已接近3月，只有10多個月。在時間表方面還有否調整的空間？抑或國際間在商討時已訂下“死線”，無論如何都一定要在那時候完成？剛才亦聽到現時談判仍在進行，必須等它通過和生效，當中會否有變數？這個總部最終是否一定會設在香港？

最後一個問題，文件中提到除了建築費用外，每年也有一項經常開支，我想知道經常開支包括甚麼內容？我相信屆時調解院可能本身也會有經費或運作開支，那麼經常開支與運作開支到底有何關係？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司長先回應？

律政司司長：多謝張議員。首先，我想大家都記得，根據國家一些十分重要的發展規劃，例如“十四五”或“大灣區”，香港是有定位的，而八大中心之一就是要建構香港成為一個國際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中心。我認為將國際調解院放在香港有幾個重要意義：第一，國家認同香港在整個國家的發展中，是要 [001323]

扮演一個國際法律服務中心的角色。第二，同意把國際調解院放在香港，並不是我們國家說了算的事情，而是所有參與國際公約的談判方皆同意，亦象徵了其他國家也認同和支持香港在國際的爭議解決中，要扮演一個更積極的角色，所以這是國家和國際間對香港的認同。

說回香港，我們一直以來非常推動而律政司也做了很多工作，希望推廣更多調解文化，希望協助市民大眾有另一種更省時、更便捷的方式，解決人民之間的爭議。如果有一個以調解為重點的國際機構放在香港，我相信對於我們推廣整個香港社會的調解文化一定會有更積極的作用，也可作為一個重心點推廣這方面的工作。

第二，是關於時間性。這的而且確是我們必須做到的事情，因為國家代表我們呈交意向書，爭取將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其中一個承諾是我們要確保可在2025年年內將總部交付，令其可以運作。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談判各方都是很積極，希望可以盡快談妥，令調解院的工作能夠盡快正式開展。所以，可以很坦白說，在時間上沒有調整空間，這是我們作出的承諾，而我相信我們是有責任履行這方面的承諾。這亦引證了為何我們無論是在文件或我的口頭介紹中，都強調時間的緊迫性。

第三方面，關於將來的開支，其實這方面(計時器響起)我們在意向書也有提及。第一，將來我們不會收取租金；第二，主要的維修保養也會由我們負責。如果我沒有記錯，文件的第18段提到，我們已預留2,896萬元作為每年經常開支。主要有數十萬元是電費，但大部分是一些機電系統的維修，也有一些保安系統。所以，將來硬件的維修和經常性保養會由我們負責。當然，其他開支將須交由國際公約所有參與國家在談判成功後再作商討，所以費用會有兩方面。

主席：下一位是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文件也有提到在2025年年中前完成基本工程，基本工程是甚麼意思？這意味在2026年、2027年和2028都有一些工程。那些基本工程為何？未完成的工程對將

[001625]

來調解院的運作有否影響？根據你們所簽署的合約或協定，如果我們未能在2025年前交場地給國際調解院，會有甚麼後果？是罰款還是不會再考慮將調解院放在香港，而是搬到其他國家或地方？這個第一個問題。

第二，工程項目的(g)項是“家具和設備”，開支約6,500萬元。我想了解，這裏是否包括一些科技或所謂智慧法院的設備？現時法庭也有這些設備，譬如傳譯服務、證物處理系統、多媒體提證功能等。當然，調解院的功能未必與法院完全相同，但我也想了解會否有些新科技包括在內。

第三，最後一個問題，我知道很多紀律部隊建築物都是法定古蹟和歷史建築，過往很多市民或遊客想參觀，但都由於這些建築物是法定古蹟或歷史建築而不對外開放參觀。我想問，會否有些時段公開讓市民或遊客參觀，或者闢設一個細小的地方作為展覽館或博物館，可以介紹香港的司法或調解仲裁的歷史？讓更多遊客參觀亦有助他們了解相關公約。這3方面的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林司長。

律政司司長：首先，關於所謂的基本工程，我想澄清所說的是整項建築工程，而不是說完工後在2026年、2027年和2028年仍有工程進行，不是這樣的，我們的目標是一定要在2025年年內可以開始運作。換言之，一定是整體上完成。所謂的基本工程是建築問題，因為還需要時間處理其他配置才可以開始運作。我希望澄清這個概念。 [001851]

第二，我們的承諾載於意向書，即在提出申請時已向其他國家作出承諾。所以，這是外交問題，我們是在相當嚴肅的國際公約談判中作出了承諾，所以後果可能比罰錢更嚴重，因為這是國家代表我們向其他國家承諾要做的事情。

至於具體的問題，關於(g)項的“家具和設備”，我們看到文件第13段的註腳或footnote，已說明那6,580萬元包括視聽系統、即時傳譯及會議系統、保安系統、電力裝備和家具等。但是，以我理解，並不包括其他資訊科技的設備，我們將來需要

的另一些使費，並不包含在今次撥款申請內。

最後，關於會否開放給公眾參觀，其實自這項建議提出後，我聽到很多這方面的聲音，亦已積極向籌備辦公室提出這方面的請求。由於公約現正在談判過程中，要待各國政府談判結束後才有定案，但我有信心這是可以落實的。大家將調解院放在香港或放在歷史建築內，都是希望可以適當地在不影響實際運作的情況下，令更多無論是香港市民也好，其他地方的人也好，可以更認識香港在調解方面的角色及更了解調解中心、國際調解院的角色。所以，我對這方面是很樂觀的，儘管這一刻仍未有定案。

主席：下一位是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非常欣喜見到國際調解院總部設於香港，這賦有象徵式意義，標誌着香港為了國家“十四五”規劃成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邁向一個飛躍性的重要一步。 [002105]

我只想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調解中心是否一定要設在歷史建築物內？我留意到這是二級歷史建築物，而哪管是有時間性或迫切性，古物古蹟辦事處對二級歷史建築物的要求等都有一定的規定、規範，這會否令到時間性方面變成逼上加逼？特別是灣仔的馬路或道路，所要求的運輸或建築，即重建的噪音問題，可能會令你們的使費更高。所以，我很希望了解，是否一定要設在歷史建築物內，抑或在某些地方租用寫字樓也可以？這個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剛才說到的科技，你們也有提到。既然是調解中心，當中有些地方一定要能夠保密、防竊聽以免讓別人偷聽，即要在保密方面做足工夫。這方面的工夫會根據香港的標準還是參考國際調解總部或國際慣例進行，致令特別是在歷史建築物加裝這些設施的費用會更貴？喉管方面的建設會怎樣做？謝謝主席。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第一個問題，關於調解院總部是否需要設在具歷史意義的建築內，答案是肯定的。當初我們爭取中央支持在香港落戶時，中央也提出了一些條件，其中包括希望物色一個具歷史意義的地方，最好與法律方面有關係。其實，選擇並不多，同時也有時間方面的考慮，就是一定要在2025年完成。所以，說的是現成具歷史意義的建築物，是幾經艱辛才選定這個建築物。首先要考慮地點，不可以太遠離市區，而對於面積也有一定的要求。要滿足這些條件，舊灣仔警署是最理想的，也可以說是唯一的選擇。所以，答案是肯定的。

[002303]

但是，也明白到歷史建築有其好處，具有歷史意義，但亦會引申一些保育問題。正正是這個原因，在去年12月已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亦向古物諮詢委員會提出了一些方案，並獲得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支持，所以，現時我們考量或計算的成本，已包含一些必要的保育工程。我們有信心，這個在2025年年中基本完工的時間表已考慮所有要求，應該可以做得好。

第二，關於保安系統。任何國際機構，尤其是可能有保密性的，當然會有這方面的要求。我相信將來一定是所有參與公約的國家皆認同的一套標準，因為這是國際公約、國際機構，而不是單獨某一個國家或香港本身的標準。我很相信在將來落實時，大家在細節上會有共識。我們會作好準備，亦相信有這樣的能力配合國際公約、國際機構的要求。

主席：下一位是郭偉強副主席。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請包容我的聲音，這個星期一直是這樣。

[002504]

主席，文件交代得十分清楚，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希望香港能夠作為一個亞太地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這對香港的國際形象十分重要，亦會有很大提升。當然，文件亦交代中央做了很多工夫才能成功爭取，所以香港應該積極配合，盡快完成有關的工作。

不過，我們也看到挑戰很大。第一，只有一年半時間。當然，我相信政府部門的團隊有百分百信心和魄力做到。問題在於承辦商，如何找到一個可靠的承辦商在指定時間內完成這項工作？這是大家都很關心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是一些延後使費。剛才說了，當中可能有些設備是日後才申請撥款，我看到每年要撥大概2,000萬元進行日常維修，而我相信日後仍需要這筆錢。由於這始終是二級歷史建築，如果在某些特定情況下需要增加一些維修撥備，涉及的手續是否繁複及如何可以盡快達到？這是第二點。

第三，我想了解，在我們完成這個地方的所有復修工程後，理應交予國際調解院營運，那麼特區政府是否還算是地主？抑或已全盤交由這個機構打理？想問清楚。謝謝。

主席：林司長。

律政司司長：第一方面，或者由我先講，然後請建築署補充。這是很大的挑戰，所以在政府方面，已成立一個由我親自督導的小組，密切留意每一步工作，確保每一步都不會有任何“甩漏”，有問題就可以盡快解決。至於挑選承辦商，我稍後讓建築署再作解釋。我先回應第二及第三點。

[002715]

第二點，我們的而且確已在意向書作出承諾，就是將來某些使費，特別是關於維修保養的費用會由我們負責。但是，我們又不會在這個階段說，已想象到將來除了已提述和估算的費用外，還會有些十分意料之外的使費。畢竟調解院的性質是調解工作，是辦公室的形式。除了一些建築上經常性的維修外，我在這一刻想象不到會突然要花很大筆錢。我在這一刻沒有這種想法，但即使有這種例外情況，我相信屆時都會交由國際調解院各個成員國討論誰來負擔這些額外或大家之前沒有想過的費用。我認為這未必是我們在這一刻需要過分擔心的事情。

第三，關於地點。當然，所有土地都是屬於國家，亦為香港政府使用。我們是不會收取租金，免租租予國際調解院使

用。我想與該機構的關係就是這樣。他們是一個我們不收租的租客，及負責實際運作的人。

關於挑選承辦商方面，不如邀請建築署署長解釋我們如何確保這方面的情況。

主席：李署長。

建築署署長：謝謝主席。今天的工程甚具挑戰性和複雜性，既要保育，又要將該處改建為IOMed (國際調解院)總部。所以，今次我們是按承建商的規模和能力挑選的。我們是從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的GroupC(建築類別C組)挑選的。最重要是要有承擔能力、規模，公司要有一定的規模、能力，以及以往的表現能令大家都感到滿意，是這樣挑選的。這樣不但工程的延誤會減低，質量控制和工程的意外、風險等，我們都會control，好好監管。我們是循這個途徑挑選適合的承建商負責這項工程的。 [002858]

郭偉強議員：主席，當然有實力的工程承辦商是重要的，但我想政治的可靠性也很重要，希望留意這一點。

主席：我想政府一定會在這方面作全盤考慮。下一位是李浩然議員。

李浩然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正如司長所說，這是一件“開門紅”的大好事，因為一方面讓我們香港可以參與國家提倡的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亦對香港無論在法律、調解、仲裁、國際地位都是一種認可和推動。 [003009]

我有四點關心和兩個問題。首先，第一關心是，由於國際條約需要進行多輪談判，而剛才聽司長的介紹，應該已經肯定會落戶香港，我想就這方面再確定，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會否仍有一些談判輪次？會否出現改變？

第二，我和很多同事一樣，對於時間的迫切性較為緊張，

因為時間的確是很大的挑戰。

第三個關心和建議是，我認為這座建築物是非常好的選擇，十分符合身份、角色和參與各國的要求。但是，我們看到周邊的環境較為密集，包括有馬路、旁邊有巴士站、前面在告示打道方向有一條小馬路，甚或毗鄰有車房。我建議周邊環境的設計要做得更好，以符合一個國際機構的地位。

最後一點關心是，會否在設計方面顯示一些香港特色？

另有兩個問題想更詳細了解：第一，這個作為司法機構的建築物，是我們第一次設置的國際性機構。在成本方面，我初步看來是合理的，但可否向我們作更詳細的介紹，或與其他現有司法機構建築物的成本作出比較？

第二，這座建築物已經歷很長時間，不然也不會被列為古蹟，有一段很長時間是作警署之用。我知道以前建築物內有很多文件房，間隔很小和很雜，而作為調解院，我相信一定會有較大的調解房。我想知道，在改建方面有些甚麼較主要的特點？謝謝司長，謝謝主席。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第一，可以十分肯定會落戶香港，這件事不會有變數，所以我可以再三肯定。 [003246]

第二，關於時間的迫切性，其實全部人都明白，所以我亦非常緊張這件事。至於周遭環境方面，我們的條件是希望在市中心，但代價就是四周已有很多其他現成的建築物。我們會考慮在設計方面，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研究如何與周遭環境更融合。我們會盡量做。

關於建築物有否香港特色，其實挑選具歷史意義的建築正是希望透過歷史建築物本身和透過合適的保育工作，突顯建築物本身的一些特徵。這些特徵本身已包含香港的特色，所以我們在保育方面也做了很多工夫，例如面向告士打道的門面，我們一定會保留，甚至把一些後加而且不是太美的建築清除，

盡量表現其原貌。至於內部的設計，李議員說得對，為了配合調解的需要，是有需要闢設一些較大的房間，我們會盡量做。我們會在設計時盡量保留當中的特色，例如火爐、槍房等，我們都盡量希望可以在設計上作遷就，這方面我們是有兼顧到的。(計時器響起)

最後，關於成本的比較，我想請建築署署長簡單講述有關成本比較的問題。

主席：李署長。

建築署署長：在成本比較方面，其實用作司法方面的建築並不多。我們曾研究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即中環的French Mission Building和終審法院，而這兩座建築物在網上都有資料。本項目的造價比它們稍貴，原因是今次工期的問題；第二，需要結構加固，正如剛才司長所說，我們需要一些較大的房間，所以要進行結構加固，而這方面的工作會比以往兩座建築物還要多。再加上這次涉及一些設計費用，而以往的建築物的顧問工作是in-house負責的，所以計及這些費用後，比起以往那些建築物會貴大約三成。不過，經我們研究後，本項目的造價仍是合乎經濟效益的，謝謝。 [003418]

主席：我希望李署長的同事可以善用建築師改善周邊環境，簡單如欄桿、地磚或巴士站，令這座建築物更突出，好嗎？

建築署署長：明白。

主席：下一位是楊永杰議員。

楊永杰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全力支持改建舊灣仔警署為國際調解院總部，這有助香港成為國際調解中心的定位。但是，我有幾個問題想進一步了解。第一個是關於人手的安排方面，因為我在申請文件中只看到提供調解程序參與者的休息室和工作室。我想問，調解員到底是內聘還是外聘？如果是內 [003526]

聘，我看不到你們安排了多少個供調解員工作的地方。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是關於保安的問題。現時是政府與政府之間的調解，牽涉很多機密情況，我看到在你們的撥款建議中，保安及其他加起來不是很多錢。我想了解保安系統是否包括內置的server系統，即伺服器，還是會利用外面的cloud(即“雲”)或香港政府的“雲”？你們有否考慮這些設施的安排？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調解教育或社區展覽方面的意見。我看到文件中沒有任何空間是用作展覽室或教育廊之類，但既然灣仔警署是二級歷史建築，是否可以闢設空間作為介紹歷史的地方？譬如介紹警署的歷史，甚至借這個地方提供調解教育，介紹香港的調解發展等，從而有助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調解中心的地位。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關於第一個問題，涉及所謂的調解員，我們需要理解調解的性質。在調解的時候，爭議雙方有個別爭議需要協商，於是找來一個調解員，所以我們不會有一群固定的調解員坐在總部工作，而是在有需要時就會前來。我們在設計時已考慮到要有不同的地方，有些可能是進行調解的大會議室，也有些是分別供雙方或只供調解員使用的工作室。我們在設計時已考量個別個案的需要，也不相信每天會有很大量國際間的調解，所以我們預計已有合理位置可以滿足實際需要。

[003726]

第二，關於保安，當中的細節將來要由各個國家共同商量。不過，有關基本的工作，我們已諮詢香港警方，對於一些基本的設備已有一些看法，亦已提出建議供籌備辦參考。網絡保安方面我們也非常注重，相信各個國家對我們也有一定的要求。

第三，關於教育方面，正如我之前所說，我們很希望將來在調解院成立後，如果空間上、時間上容許的話，可以騰出一些地方不單是介紹國際調解院，也可以令大家了解調解在國際或民間扮演的角色，有教育或展覽的意思。至於實際內容或可騰出多少空間，我們當然要與其他國家商量，因為我們必須

善用這個地方。它的主要功能仍然是一個調解的地方，需要有足夠的辦公室和其他設備，但在可行範圍內，我們一定會爭取更多空間，也希望爭取更多開放時間，以達到剛才議員所提出普及教育及推廣方面的作用。我們會積極透過國家就這方面與其他國家進行商討。

主席：下一位是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支持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這有助加強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003927]

建設調解院總部辦公室，據公約磋商的共識，我的理解是起碼要符合兩個基本條件：第一，是在一年半內(即2025年年中)完成基本工程，然後在2025年內總部可以基本運作；第二，選址必須是具特色及歷史意義的建築物。如果全新興建一座新的建築物，並不符合這兩個條件，但要物色合適並具特色的地點確實不容易。我知道司長很努力，物色了很多不同地點以符合這些條件。除了我也覺得合適的灣仔警署外，在之前的搜尋過程中，曾考慮甚麼地點但認為不適合？我希望司長可以交代。

第二，我們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要研究的是，既然選擇改建灣仔警署，我們在二級歷史建築物內進行改建工程和營運需要面對很大的挑戰。我首先想談工程造价。根據文件的第15段，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約為62,000元，而這項改建工程涉及文物保育。我認為較難作出比較，但當局在第15段提到，這項工程與政府同類工程項目的造價相若。每幢歷史建築物的改建或保育都很不一樣，我想了解，究竟在比較價格是否合理時參考了甚麼政府同類工程項目？

第三個問題，是時間性相當緊迫。我很同意司長所說，我們已經作出承諾，既然難得有一個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我們真的要發揮香港的力量，支持國家在這方面替我們爭取，所以趕工是重要的，無論如何要在2025年內令總部可以開始運作。然而，同時由於這是二級歷史建築，無論是改建或在周邊進行工程，都會在施工過程中受到很多限制。我們不想看

到，為了趕“死線”而貿然決定入伙。須知道，我們不想看到在這個國際總部投入運作後，出現“甩轆”的情況，例如在打風落雨後漏水，這將會成為國際大笑話，真正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所以，施工時的挑戰確實很大。晚上可否施工？不可以，有很多限制是因為要符合保育的要求。我想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在短時間內，可以在一個受保育的二級文物內施工而又能體現香港在國際上重要的能力和質素。多謝主席。

主席： 司長。

律政司司長： 或者我回答其中部分問題，其餘部分問題則交由 [\[004247\]](#) 建築署署長處理。

議員說得很對，要揀選適合的地方，無論是時間性或需要具有歷史意義，均令我們在挑選時沒有太多選擇。我可以講一講曾考慮些甚麼其他地方。第一，我們曾考慮前南九龍裁判法院，即現時的土地審裁處。那裏現時正由司法機構使用，但由於加路連山道區域法院仍需一段時間才落成，然後才可以把土地審裁處搬到那裏，所以首先在時間上已經不行。我們甚至考慮過鯉魚門公園的一幢歷史建築，(計時器響起)但現時屬於度假營一部分，而且地點也不是太適合。我只是舉出兩個較鮮明的例子。

關於工程方面，稍後請建築署解釋。我們主要比對兩個地方，因為是相類似的。第一個是現時的French Mission Building (即FMB)，曾經是終審法院，但現時是我們律政司法律樞紐其中一個地方；第二個是現時的終審法院，即以前的立法會。有關詳細的情況，或者讓建築署署長回答。

主席： 李署長，簡單回應。

建築署署長： 司長剛才說了，我們曾將本項目的造價對比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和終審法院。我要多謝議員提出，其實每一個活化建築也有其獨特性，實在很難互相比較。不過，如果真的要比較，從價錢來看，我可能要再多說一次，就是第一，今 [\[004402\]](#)

次的工程緊迫，以往的工程都不是這麼短時間，這次要在大概一年半完成所有工作。相比平時或以往的工程，其實少了大約四成工時。所以，我們看到必須趕工追回那四成工時，我們才能趕及在2025年年中完工。剛才也問到會否有night work或夜工，但我們並無預算這情況。相反，我們覺得應該增加人手以完成這項工程。在考慮是否確有需要夜間工作時，屆時須視乎承建商case by case的需要。說回價錢，其實比那兩項工程貴大約三成，最主要是剛才提過的工時。

第二是結構加固，讓我再次重申，由於原先在那座古建築物內沒有這麼多大房間，所以相比起平時以往的經驗，這項工程需要考慮更多結構加固方面，所以延伸至單位價格會較以往高。

最後，如何在這麼短時間內make sure工程很快完成且符合標準，不會漏水或日後出現一些尷尬事件？我們會有相當嚴謹的監管機制，需要通報。當然，地點這麼近，就在灣仔，我們會在適當時候或按時前往巡查。整個制度是要監察工作不會出錯，亦會按着我們的需要在限期內完成。謝謝。

陳紹雄議員：主席，我想跟進……

主席：下一位是尚海龍議員。

陳紹雄議員：不好意思，主席。

主席：你留待第二輪吧。

陳紹雄議員：好的。

主席：尚海龍議員。

尚海龍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發言支持國際調解院的工程項目落到香港。我對第一個國際組織可以落戶香港表示歡迎，亦

[004614]

對國家支持香港發揮國際的影響力表示感謝。

文件很清晰，亦理解時間上非常緊迫，希望大家都可以支持這個項目，因為香港都需要有國家大局觀。我有兩個問題想諮詢司長：第一，是關於選址方面。剛才已舉出幾個例子，譬如南九法院或相關一批古蹟，曾否考慮大館？因為大館經賽馬會活化後，現時的建築物已有足夠的面積，而且活化成果很好，為何不選擇現成的大館？

第二，我理解所有國際組織都沒有領土，但屬於國際法主體。對於香港第一次有國際組織總部，這個建築的管理是否享有外交豁免權？當中的人員，即國際調解院總部的官員是否也受外交豁免權保護？想請教兩個問題。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第一點，關於大館，坦白說，我們沒有考慮。大家都明白，現時大館已有不同的人在使用，我相信當中也有一定的法律限制，而時間性也無法滿足我們在這方面的需要，所以我們沒有考慮把這地方視為一個可行的選項。第二點，我想也是重要的，尚議員說得對，一個國際機構，依據一般國際慣例，當中無論是人員或本身均享有一些國際特權。現時的籌備辦公室，我們也有一條特別的條例賦予現時的籌備辦公室享有所謂的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即一些特權和豁免。將來這個調解院成立後，我們預視有需要訂立新的條例規範參與調解院工作的人員、地方管理或其他相關人員，讓他們在工作時行使一些權利或特權。這方面需要依循國際慣例，要在本地立法以反映這件事。我們會循序推進這件事情。 [004738]

主席：尚議員。

尚海龍議員：主席，想補充追問。有些國際組織總部的參與者應該是來自國家，而這次香港並非以一個獨立主體，應該說是以中國的一部分參與這次服務。那麼外交豁免權是由國家批出，抑或與香港的法律有關？

主席： 司長。

律政司司長： 我先簡單講述法律概念。議員非常正確。首先，[\[004915\]](#) 國際組織成員之間互相享有甚麼豁免，一定是主權國家之間商討的。所以，在第一層，一定有國際公約規範這些事情。第二，國際公約在本地法律來說是不會自動生效的，因為我們的普通法制度是需要透過本地立法，給予國際條約在香港內有法律的執行力。所以，我們會依據國際公約第一層所答應的事情，以本地立法方式反映出來，令到可以在香港執行，並有約束力。所以，這裏有兩重法律機制。

尚海龍議員： 多謝主席。

主席： 下一位是吳秋北議員.....不在席。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多謝主席。我也很歡迎和支持國際調解院總部 [\[005009\]](#) 落戶舊灣仔警署。根據我手邊的資料，這個國際調解的安排應該有9個國家參加，對嗎？

主席： 想先回答，是嗎？司長。

律政司司長： 現在應該有10多個。

葉劉淑儀議員： 10多個。

律政司司長： 是的，現在這一刻是的。但是，據我理解，由於談判仍在進行，所以有些實際數字未必可以公開討論。不過，我們正在不斷爭取更多國家參與，但現在不止9個這麼少。

主席： 葉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好的，多謝。第二，這個國際調解院處理的爭端是否純粹國與國之間，抑或國家企業也可以提出？

律政司司長：現時的談判範圍頗為廣闊。首先，第一，是國家與國家之間。第二，可能是國家與私人之間，譬如某私人在某一個國家進行投資，與該國家之間有些investor和state之間的糾紛，這也在我們的傾談範圍內。第三，一些跨國的大型民商事也希望可以納入。至於具體的範圍，這也是現時所有參與國家討論的其中一個範疇，但想法是希望可以盡量廣闊。

葉劉淑儀議員：香港有一個國際調解總部，當然是一件好事，[\[005137\]](#)但當中的調解員是否除了香港以外，也可以指定其他國家的調解員？

律政司司長：按一般原則是可以的，因為調解的特色是由參與調解雙方共同協商，找一個他們都信任的調解員。我相信調解成功與否，其中一個十分關鍵的地方就是能否找到一個雙方信服的調解員來主導事情。所以，基本上，我相信一般原則，以我理解是由有關的爭議雙方決定，國際組織不一定會規限調解員是某一個國籍的人士。這是我們的理解。

葉劉淑儀議員：我留意到文件第15段中的建築費用較貴，是每平方米62,000多元，即每呎6,000多元，比一般建築費貴。我相信原因是這是一個二級古蹟，有很多特別的改建、保育工作等，剛才建築署的官員已作出解釋。我又留意到文件第32段指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有215個。這些是短期或長期的職位？我相信是短期，對嗎？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或者請建築署署長向我們解釋。

主席：李署長。

建築署署長：通常這些是短期開設的，當中可能有顧問，也有建築界方面的，因為我們需要聘用一些譬如地盤內的人員。謝謝。

葉劉淑儀議員：那麼長期的職位是甚麼？

主席：有否長期的職位？

葉劉淑儀議員：會增加多少？

主席：哪位？或者李署長先回應有沒有。

葉劉淑儀議員：有沒有？

律政司司長：就着建築工程，其實並沒有所謂的長期職位。如果稍為岔開話題，有關調解院的成立，現在這一刻外交部確有調派某些人員來港負責籌備辦公室，律政司亦調派了3位同事到那裏工作，而將來的安排要留待調解院成立後才商討。不過，現在說的是建築方面，我們想象不到建築那方面會牽涉甚麼長期人手。 [005331]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

主席：下一位是鄧飛議員。

鄧飛議員：多謝主席。非常支持在香港設立一個國際調解院，為香港參與國家外交和國際大局作出香港所長的貢獻，這是應該支持的。 [005408]

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很多同事剛才亦提到，就是這座建築物會否開放給公眾，尤其是老師和學生，作為公眾教育或國民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中一個很具體的細節，在政府提供的文件第2頁(c)項的圖書館。我想問這個圖書館是just for國際調解院的秘書處和調解員使用，還是會適度地向公眾開放？就算立法會的圖書館理論上也可以向公眾開放，這會否也構成公眾教育的重要facility？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是保安方面，剛才也有議員同事問到保安費用似乎相對較少，到底是否可行？除了關心費用方面，我還想問保安方面，除了一般我們所說的建築物保安外，有否從刑事安全或國家安全的角度考慮？說得更具體，就是當中有否防監聽的設備？當然，司長可以考慮是否適合回答這個問題。大家都知道，自爆出稜鏡計劃後，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對國際組織甚至聯合國秘書長也採取監聽措施，對自己的盟國也採取監聽措施。現時中國在國際間擔當更積極主動、推動的參與角色，而香港作為“排頭兵”，我們並非陰謀論，而是從先小人後君子的角度，尤其是國際調解院有這麼多主權國家之間的衝突要在這裏接受調解，它可能成為被監控、被監聽的重要目標，我們的保安設施是否包括那些設備？最後一點也是由此引申而來的，就是假設touch wood發現有人在監聽，到底監聽的法律jurisdiction，不是jurisdiction，是適用的法律是甚麼？是一般的刑事法律處理違法的監聽，還是這牽涉國家安全，會由警方的國安部門會介入？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第一個問題關於圖書館。我相信圖書館本身的設計一定是首先供參與辦公室或有調解需要的人使用。但是，如果在不影響一般正常工作情況下，有否空間在將來開放時，圖書館也成為其中一個可以參觀的地方？我相信這方面可以積極與調解院籌備辦公室或將來的調解院進行溝通。就這方面，我們會反映相關意見。 [005640]

第二，關於保密，不只是香港特區關心，我相信我們的國家一定十分關心，其他所有國家也很關心，而參與調解的各方會更關心，因為這方面需要有保密的要求。所以，在這階段，

正如剛才所說，我們已就處理這方面的風險諮詢警方的專責部門。我相信在持續跟進或落實時，會與談判各方的國家共同商議這件事，確保我們做到的標準符合國家和其他所有參與公約的成員國的要求。這方面我一定會做足。

第三，關於法律責任，坦白說，這一刻我未有成熟的想法。正如我說過，屆時的管轄權或其他事情均會受制於國際公約的規範。屆時如何行使管轄權，我相信要留待國際公約商議結束後(計時器響起)，我們才能進一步回應議員。

主席：下一位是龍漢標議員。

龍漢標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首先要恭喜司長，為我們成功爭取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這一定是絕大喜訊。但是，看罷文件後，我為建築署擔心，因為要在這麼短時間內，在2025年將一個二級歷史建築物活化至可以成為國際調解院總部，涉及的工程殊不簡單。所以，我覺得有關的造價4億6,000多萬元是合理的。 [005816]

畢竟這是工務小組委員會，我想請教一些工程方面的問題。我看到附件純粹是切面圖，所以看不到當中的調解設施和會議室各佔的GFA是多少。這些調解設施本身的設置，是否類似法庭的court room，是否相等？因為這樣才能作出比較。當然，我明白二級建築物的活化會有很多額外的建築費用，但純粹就會議室和設施方面來說，一個最接近的對比，是否與法庭相若？

主席：司長，是否由李署長作答？

律政司司長：或者我簡單說兩句，之後再請建築署回應。首先，附件2基本上也有些概念。關於一些詳細的設計草圖，由於現時正在傾談，所以受制於國際傾談的保密性原則，未必可以在這階段細緻地列出。但是，我們的設計參考了一些國際性機構，包括一些國際的爭議解決中心，亦已考慮他們的做法，必須大方得體，這是大原則。或者我請建築署署長就着細節再作 [010010]

補充，好嗎？

主席：好的。李署長。

建築署署長：正如司長剛才所說，其實是要保密的。不過，我們將會採用簡約、現代和富有功能性(functional)的設計，有其特別之處，並以此作為設計方針。補充到此為止。

主席：有否跟進？

龍漢標議員：我是明白的，只不過為建築署擔心，要 within [\[010102\]](#) budget並在這麼短時間內完成。再加上我對灣仔警署這座建築物很有感情，因為我兒時住在灣仔區，每晚都會經過這警署到海邊乘涼。希望日後建成後，可以帶給我一些兒時回憶。多謝主席。

主席：我相信在政府眾多同事的努力下，一定可以在限時內完成，而質量亦得到保證，大家都是支持的。正因如此，考慮到剛才提出那麼多方面，即司長和署長所提及的因素，大家尤其是龍議員，對於造價也表示理解和支持。謝謝。

下一位是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謝謝主席。相信灣仔警署也是香港人的共同回憶，所以很多議員也問到可否開放這個空間。此外，很多國際組織，包括UN(即聯合國)或香港的法庭都有導賞員，這似乎成為了國際間或不同的旅遊人士到當地必定參觀的地方。如果這個總部真的落戶香港，有否空間可安排導賞員，藉以提振香港旅遊發展經濟？ [\[010208\]](#)

第二，關於造價方面，我明白有些人關顧文物保護方面，也看到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工程的費用可能逾億元。此外，你們又提到會有保育工程和文物保育。我想知道當中保育工程所佔的百分比是多少，這樣我們才可知道原來保育工程也要

預計在內，因為可能有40%或30%是保育方面的開支，而在撇除這些開支後，原來造價予我們的感覺是較為合理。

另外，在一些恆常的經常開支或保育工作中，我見到每年經常開支是2,896萬元，這是否牽涉營運，純粹是建築的維修開支還是甚麼？我想知道更多關於這部分。

另外，如果你說不是的，這純粹是維修、建築方面的一些經常開支，我想了解日後的營運開支，他們是否會自負盈虧？如果日後他們出現虧蝕，政府是否需要作出補貼，抑或有其他運作方式？我相信公眾都想知道更多。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第一方面，我們非常支持除了展覽外，也有些導賞團。大家都理解，我十分堅持要多說香港的法治故事，有導賞一定會令展覽更有成效，這方面我會積極推進。 [010426]

關於造價的百分比，我稍後請建築署署長看看可否如此量化這件事，但保育一定佔了一個相當的份額。至於經常開支方面，我可以就那2,896萬元給予大家一個概念，估量是如何分配的。我們估量電費每年大概200萬元；機電系統和設備、空調系統、電力裝備、視聽設備等的維修費用，我們估算大概是每年2,600萬元；第三可能是樓宇的一般維修，大概每年41萬元；最後保安系統的維修費用是55萬元，加起來的估量是2,896萬元。所以，大部分是建築物本身的運作和保養維修。

至於將來的日常運作，譬如工資及其他使費，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方面需要交由現時傾談公約各方在最後協議中作出協定，是由誰支付或支付多少。當然，我們國家作為一個東道主，我相信都會承擔部分開支。關於將來的使費，大家一定要有協議。我相信在傾談時，如果有需要國家承擔，那麼香港是否需要負責的問題，國家當然會與我們有適當的溝通。不過，暫時這一刻，我們在意向書所承諾的，即要爭取別人願意落戶香港（計時器響起），就是這一類開支。

主席：李署長，可否提供一個答覆？

建築署署長：主席，多謝。保育方面，我們會與同類建築相比。由於整幢建築物都需要保育，所以很難分拆保育佔多少錢。我再補充一下，從外觀來說，我們會保留外立面，亦會加設適量的裝飾燈光。從整個平面圖來看，這是個U型建築，在剛才所說front elevation的立面，即向告士打道那一面，有一幅拱形山牆，也有旗桿，這些我們都會保育。後面謝斐道有一個圓形的炮台，這個也會保育、保留。天台有頗多煙囪，這也是這座建築物的特色。室內很多壁爐都會keep，也有很多當時很特別的拱門、木門、木窗。地下有幾個羈留室，那些也會保留，還有些前倉庫和裝備庫。除非影響這座建築物的外觀，將來可能在需要時會拆卸外，很多東西也會保留。之前有些冷氣機不適當地包括在內，我們會拆除，以達致目標為本、實而不華。

[010614]

主席：下一位是林筱魯議員。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當然，我歡迎這個組織落戶香港和選址。我先提出幾點意見：第一，我完全明白這個項目的特殊性，所以個人而言，我在完全得不到空間使用的細分的情況下，仍願意考慮這份文件。這不應該是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原則，但我明白其特殊性。

[010735]

第二，我很了解，如非如此迫切的項目，按照政府正常的心智，理應不會刻意找一棟歷史建築來改建，因為一定會面對很多困難，而且一定十分昂貴。不要說得太遠，後面那幅用地面積相若，今天採用MiC興建，我相信一定便宜甚多。至於是否一定會快很多，這是另一回事，但時間上，18個月一定可以控制得到。所以，我絕對相信你們已上下求索，找到的地方是最適合的。很可惜，我覺得有一個十分適合的地方，但機遇擦身而過，就是北九龍裁判處。

我不會就選址方面挑戰，相信已是你們經過深思熟慮的考量，但我想釐清幾個問題。流程方面，由於這始終是一個歷史建築，我也知道你們曾提交區議會，但歷史建築很多時候都會進行文物影響評估及諮詢古諮會，這次有否進行這些工作？

會否補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造價方面，我覺得整個造價的分布，大體而言是合理的，尤其是署長已多次表示因為要趕工時，我是絕對明白的。唯一我覺得分布比例較高的是家具和設備，佔了14%。我想知道，家具和設備所佔比例較高，是否涉及保安規格等方面？這方面我想了解更多。

另外，有幾位議員同事提過，而我個人也是比較擔心的，尤其是司長剛才亦提過，就是在每年經常開支中，維修部分只有41萬元。我只能說，這是我見過、碰過這麼多歷史建築中相當樂觀的數字，只是處理漏水。但是，我也明白歷史建築很難作出準確的估算。作為預算來說，我想問這2,000多萬元的開支，日後由哪個政府部門“預”？抑或即使不夠數，這座建築物也不會由建築署負責？以往很多由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物的維修保養，都是由建築署負責的。現時的情況是否這樣？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第一個關於古物諮詢(計時器響起)的問題，如果 [011132]
我沒有記錯，我們已於去年12月14日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即AAB，向他們解釋評估報告及聽取他們的意見，而他們亦已接受我們的建議，所以程序已經完成。

第二，關於家具和設備，或者我先談細化，稍後由建築署講一講有關的比例是否特別高。文件中(g)項“家具和設備”的費用大概是6,600萬元，主要是3方面開支：第一，是視聽系統，包括即時傳譯及會議系統和電力裝備，我們估量是4,900萬元；第二，是保安系統，我們估量是770萬元；第三，其他家具是910萬元。就是這3項。

至於將來用於維修的2,000多萬元，主要是由建築署支付。當然，如果遇有十分特別的情況而超額的話，當然可能需要再提出特別的申請，但我們已在意向書列明這個數額。我們承擔的數額已說得很清楚是不會超過3,000萬元的。我們亦已在意向書表達了希望每年會有所謂的封頂或預算，這一點已寫在

意向書。

看看建築署可否就我剛才的回應作補充，好嗎？

主席：李署長。

建築署署長：關於將來的維修費用，我們已預計這座建築物的防水工程會在工程內全部做妥。所以，我們沒有預計在第一年會花太多錢。至於日後如何，在做好第一次後，我們會keep in view，繼續監察將來營運後的情況。多謝。

主席：下一位是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多謝主席。本人亦支持國際調解院落戶灣仔警署。我記得在司法panel討論時，我也曾經問及當時的考慮點，因為我相信政府在考慮選址時可能會有不同的考慮點。我記得當時司長回答我說，國際調解院能夠落戶香港，確實是中央對香港發揮國際聯通世界的功能的展現，而這對我們來說，我認為是創舉，因為是零的突破，現時這是第一個國際組織得到中央的支持落戶在香港。因此，所揀選的地方需要具有意義性、標誌性。你們選擇的灣仔警署，既是保育文物，也具有象徵性意義，從宣傳角度來說，我都認同應以這種方式處理。 [011332]

當然，你揀選了一個文物、一個保育文物、一幢歷史建築，也會相應帶來一定的難度。大家都明白，既要保育，也要配合未來辦公室的運作，不要令文物本身的保護受到影響，我想這會令工程費用或處理難度增加。正如很多同事說過，受制於現時國家與那些國際組織或其他國家正就很多細節進行傾談，所以牽涉這項工程的平面圖或細節，未能在這個階段公開或透露，我對此是尊重的。我認為這是特殊情況，相信平常不是這樣的，純粹由於我們國家現時仍在傾談，所以要有保密性，我們要尊重這情況。

我想提出的問題是，今天很多同事都提出，既然找到一個這麼好的地方，讓國際調解院落戶香港，我們就要用好這個地方，也要做好公眾教育宣傳，這是一定需要的。但是，我也希

望司長能夠取得平衡，因為前來參加調解的無論是組織或單位，我相信它們都會關心相關的保密性，即如何既可開放對公眾的教育，也能保障相關單位在調解過程中不會受到騷擾，同時亦受到一定的私密保障。我想這方面也有需要平衡，稍後我想聽聽你們的解說。

另一點，看看司長會否考慮，我覺得可以在調解院成立後作為參考。是否可以將每年所處理個案牽涉的金.....即不只是個案的數目，因為我相信將來有份參與這個國際調解院的可能都是十分重大的事宜，當中牽涉的金額或性質都十分重要。司長會否為了較好地量化，讓大家都知道香港能發揮爭議調解的功能，日後可以適時公布落戶的國際調解院所處理調解牽涉的總金額或重要性？適時向公眾公布，讓香港市民或外面的人都知道。這的而且確能突顯我們作為國際調解和爭議解決中心的功能。多謝。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我多謝各位議員的理解。有些細節是因現時仍在傾談而未可公開，但我可以承諾，只要是可行的話，我一定會 *(計時器響起)* 盡早公布更多詳細情況。 [011725]

第二點，關於如何拿捏平衡，既要保障參與調解雙方面的保密性要求，也要盡量開放，這是非常正確的。當然，我也有些初步看法，起碼有兩點需要注意。第一，調解院不會全部地方也公開，有些地方當然不可以開放給公眾。第二，跟很多國際組織一樣，開放時間可能會有限制，例如在調解工作進行期間，保密性的要求較高，該段時間未必適合開放，其他時間則可能會彈性處理。我們會反映很多香港市民在這方面的要求，並與調解院商討就這兩方面做多些工夫。

第三點，將來會否公開調解的實際數量或性質？這方面的主動權一定在調解院，但我覺得十分合乎邏輯的是，既然我們國家希望推廣調解文化，希望把香港打造成為一個“調解之都”，並希望在國際間能夠多採用調解的方式，確立我們國家在外交層面上工作的貢獻，我很相信國家一定會以適當的方式，展示我們在這方面的成就，而實際細節當然要留給國際調

解院作定論。

主席：下一位是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發言首先要表示大力支持這個項目，即國際調解院的成立。我們國家成為東道國，力推在香港設立總部，這是一件大好事。剛才多位委員也提到，這對於香港確立地區甚至國際上的地位，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步，是大好消息。這也突顯了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優勢，這個硬任務一定要做好。 [011854]

我認為選址在灣仔警署，是相當適合的地方。這個地點很方便，也鄰近會展中心等地方，而且這座建築物具有香港特色，是很重要的歷史建築物，所以今次可以說是天時地利人和。不過，就這個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頗為特別，就是很多細節都欠奉，我們也是理解的，但連分層的簡單布局圖也沒有，工務小組委員會似乎很少看到政府建築工程提交這樣的文件。我們明白當中可能涉及很多保密內容，也有很多地方有待商討和最後拍板。儘管如此，工務小組委員會實在很難從工程角度提出意見。即使撇開這點不談，這也是影響我們能否在一年多限時內完成任務的關鍵。如果很多細節仍有待落實，這樣我就不得不表示有些擔心。但既然這是硬任務，我相信各方面都一定會配合，如期完成。

我想提出一個關於整個工程籌備計劃和管理方面的問題。有別於以往政府建築工程的用家基本上都在香港，即使是不同部門也好，亦比較容易統籌協調，但今次特別在這裏設立一個國際組織總部，而我們國家作為東道國，你們在實際工程管理上有甚麼特別架構？我是想問這方面而已。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我先回應第一個問題。我很理解今次是十分特別的項目，細節確實較其他項目少。雖然附件2粗疏，但我們明白大家的關注，已盡量提供多些資料。正如我所承諾，只要其 [012152]

他國家同意，我們在稍後階段一定會盡量向各位議員或其他人士交代。

關於工程管理方面，或者我請建築署談談如何可以做得更好，好嗎？

主席：好的。李署長。

建築署署長：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小組協調工程。本項目的建築合約模式是Design and Build(設計及建造)，由我們建築署主領。待有細節時，再進一步交代。我們也希望與其他D&B的工程差不多，盡量在這麼短的工期內，實施更嚴謹的監管，ensure可以在明年年中(計時器響起)完工。

盧偉國議員：我的問題未獲清楚答覆。我提出這個問題，正是由於這個項目的特殊之處，即東道國是我們國家，而且國際調解院有很多其他成員，他們在工程上的意見和參與有何特殊性呢？在架構上，與一般由政府全權負責的建築工程會否有所不同？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讓我稍作解釋。首先，在第一個層次，現時已有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並派駐了主任孫勁博士在此。在整個過程中，我們律政司會與他們保持密切溝通，即每一個環節基本上都會向他們報告和聽取他們的看法，這是與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之間溝通管理方面的體系建設。 [012325]

我較早前也提到，政府內部有一個由我親自領導的跨部門小組，包括建築署、發展局和律政司的同事及借調到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的同事，大家都參與其中，確保在每一個環節我也明白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對我們的要求及建築署落實工程的進度，這些都會由我親自監察。至於實際建築工程，建築署本身也會有署長剛才提到的體系監察工程。因此，我們會在不同層次確保過程順利。在緊迫性方面，我相信我比在座各位更緊

張，因為這是國家交給我們的任務，一定要妥當地落實，這亦是我們對自己一個非常高的要求。

主席：第二輪提問。有兩位議員已要求第二輪提問。陳紹雄議員，3分鐘。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我有意見也有問題。我的意見是，剛才大家都關心建造價格，因為要在二級歷史建築物施工改建，再加上時間緊迫，我覺得政府官員應勇於面對現實，貴了就是貴了。事實上，很難與所謂同類工程比較，因為每個歷史文物都有其特殊性。所以，主席，我建議在第15段，政府同事無須特別寫“單位價格與政府同類工程項目相若”。工程項目不相若，貴了就是貴了，我們是理解的。這是第一點。另外，在二級建築物內施工，當局必須採用最少干預和可還原的原則，這亦大大增加了施工和改建的困難。 [012457]

第二，我想問的是，大家關注經常開支今次是2,900萬元左右，而據我理解，國際間也有不少國際組織設立在某個城市的例子，在香港的情況會涉及中央事權和外交、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國際組織等，我認為大可參考世界各地國際組織在某個地方設立總部時分攤承擔費用的做法。如果屆時你們能掌握相關資料或運作，可以再向我們簡單介紹如何恰當分擔。司長提到無須收取租金，這是可以理解亦是同意的。至於其他費用，如有其他參考例子，或可適時向我們交代。

第三，主席，若調解院如期入伙，在投入運作前需要在香港本地立法，讓《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和《東道國協議》簽訂後，調解院得以在本地具合法性地運作。我想了解，在時間上能否配合？因為我們不想看到調解院在落成後，會基於種種原因尚未完成本地立法而無法投入運作。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多謝陳議員的諒解。這個工程項目的而且確是很獨特的，要做比較也很困難，但我們已盡可能提供多一點資 [012739]

料，希望盡量讓大家安心。即使很難找到例子作比較，但也盡量選取一兩個最接近的例子。當然，差異一定存在，但也多謝陳議員的諒解。(計時器響起)

第二，關於分擔，我們一定會依據國際慣例。首先由國際間組織作出安排，這可能會由國家主導，因為這是主權國家之間傾談的事，所以一定是國家與國家之間訂立協議。至於中央和香港特區之間如何處理，我們要與中央溝通，但正因為國家把這麼重大的任務交給我們，也可以說是送一份大禮給我們，所以我們作出適當的貢獻和承諾，我相信大家都會理解。我們會把事情寫清楚、說清楚。除了我剛才提到工程的經常性開支大概是2,000萬至3,000萬元之內，將來有進一步資料或落實後，我一定會向各位議員和香港市民作清晰交代。

第三，關於本地立法，我剛才也解釋過，首先在法律層面要有國際公約規定各方的權利、義務或豁免權。在成功簽訂後，我們就具備本地立法的前提，也一定會盡快進行。坦白說，這些特權並不是新鮮事，很多國際機構也有類似安排。我們只是參考類似的做法，無須重新草擬一批新的條文。所以，基於上述實際的考慮因素，我相信並有信心有足夠時間通過，希望屆時獲得立法會的支持，令我們的立法工作能夠順利進行，確保調解院可於2025年內正式運作。

主席：下一位是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多謝主席。我也希望可以盡快落實並順利進行，[\[012934\]](#)我亦非常支持。但是，我有兩件事想再作跟進。第一，關於司長剛才回應過的經常開支，也有議員提過，我都認為司長對日後的維修過分樂觀，因為保育涉及的每年經常開支應該比較貴。我建議政府再重新檢視，不希望當局屆時再因經常開支而要求財委會追加撥款，這就不太理想。這是第一。

第二，看罷整份文件後，我較為關注民生方面。灣仔區的交通情況一直較為擠塞或有欠理想，例如下午4時至7時，很多時候由菲林明道轉入都會遇到交通擠塞情況。如果在那個位置施工，將會有更多大型車輛進出，我想問當局有否評估屆時工程對交通流量的影響？有否與運輸署商討有何特別措施處

理？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

律政司司長：首先，關於經常開支，我當然希望我們既樂觀又實在，亦已在意向書內述明相關承諾。我們要對香港負責，文件清楚表明會負責一年大概3,000萬元以內的開支。我們已在意向書表達這方面的承諾，亦當然會留意。 [013053]

第二點關於交通方面，區議會也曾經討論，尤其是在工程期間。但是，我想要留意這次的特色，這是一項改建工程，而不是重新興建一座大廈或一幢建築物，所以據我理解，涉及的工程車輛會較一般重新興建建築物的工程車輛為細。不過，這方面已進行traffic impact assessment，並已向區議會交代，我們亦會盡量減少對一般市民帶來的不便。我們是有關注這方面的，並已進行相關工作。

關於交通安排，我想看看建築署有否補充。

建築署署長：多謝主席。我們已進行交通覆檢，而報告提到不會對附近的交通網絡構成負面影響。我們也預計將來在工程高峰時段(即最peak的時候)每小時可能會有2至3輛工程車在該處出入。我的補充到此為止，謝謝。

郭玲麗議員：主席，我想稍作提醒，希望在工程開始時，即這18個月，當局能夠多與區議會溝通，多了解工程對民生的影響，盡早減低對市民的影響。多謝主席。(計時器響起)

主席：好的，意見聽到了嗎？如果議員並無其他問題，本人現在把這項建議付諸表決。 [013236]

請贊成PWSC(2023-24)31號文件所載建議的委員舉手。好的。

請反對建議的委員舉手。是沒有的。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贊成這個項目的建議。這個項目的建議獲得通過。

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應否進一步討論這個項目，我現在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1A段，把下述議題付諸表決：

“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PWSC(2023-24)31號文件所載的建議。”

我想提醒委員，如果這項議題獲得通過，即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如果議題遭否決，即表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

請贊成議題的委員舉手。是沒有的。

請反對議題的委員舉手。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反對這項議題，所以這項議題遭否決，即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PWSC(2023-24)31號文件。

多謝政府官員出席。我們現在繼續議程第二項。多謝司長。

173DR“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的文件建議把173DR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1億3,070萬元，即由24億5,300萬元增至25億8,370萬元，以支付這項工程計劃的工程費用。政府當局已在2024年1月22日就這項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於2024年2月23日經電郵發送給委員參考。

出席會議答覆委員提問的公職人員有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黃淑嫻女士、環境保護署署長徐浩光博士、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胡偉文先生、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雷學良先生和另一位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區詩敏博士，以及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曾嘉雯女士。

請有意發言的議員現在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現在表示會提問的包括以下議員，我會先讀出發言次序：陳沛良議員、劉國勳議員、林振昇議員、陳紹雄議員、林筱魯議員、郭偉強副主席、李鎮強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和陸頌雄議員，每人4分鐘連問連答。

陳沛良議員。

陳沛良議員：多謝主席。我有3個問題。第一，很簡單，根據文件，回收中心應該會在今年3月份投入運作。我想知道這個中心是否符合進度，下個月就能投入運作？ [\[013714\]](#)

第二，關於工程變更的費用，即1億5,030萬元，這是因為業主方，即政府方面，提出工程變更而產生工程變更所需的追加費用。我想知道，由於這項工程現正由承建商進行，當局如何評估這筆額外費用是否合理？即是說，當工程出現變更的時候，會否再招標另覓承建商？這個項目的費用在變更後會增加多少？如不會，僅由現有承建商提出工程變更需追加的費用，當局如何評估這筆追加費用是否合理？這是第二點。

第三，由於這個項目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模式，建成後有15年的營運期。我看到這工程變更會提升營運效率，即建成後營運效率會有所提升，營運方理應可以從中增加收入。那麼因工程變更而增加的費用，可否在將來營運效率提升後，營運收入有所增加而得以抵銷部分額外開支，即使未必完全抵銷？就這方面，可否與承建商商量由他負擔部分工程變更的費用開支，不用我們悉數支付1億5,000多萬元？合共3個問題。

主席：哪位官員作答？副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第一個問題是時間..... [\[013936\]](#)

主席：請開啟黃淑嫻女士的麥克風。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們預期O•PARK2這個項目會如期在3月投入服務。

第二，關於工程變更，這是由僱主，即政府initiate(提出)的。在這過程中，我們也有機制確保費用合理。首先，由於承辦商是按每月工程完成進度和開支申請付款，我們有獨立顧問協助我們按合約檢視完成里程進度和作出驗證，而我們的顧問也有駐地盤的僱主代表，負責緊密監察工程和里程進度，然後才審核撥款申請。費用合理與否，我們會根據《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的相關指引，由工程顧問比較報價單、市場價格及建築署的工料估算表，然後按程序審核。

第三，正如議員剛才提到，這是屬於“設計、建造及(計時器響起)營運”合約，而剛才提到的約1億4,900萬元其實是淨支出，即已把刪除原設計的相關項目所節省的款額扣除，所以這個過程已經處理。至於日後的經常營運，如果有電力收入(electricity revenue)，這些利益也會歸於政府。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劉國勳議員。

劉國勳議員：多謝主席。這項工程因疫情以至一些國際情況而引致原料價格上升，並非成本控制或造價評估不當而引致的。事實上，今次追加撥款的比例也相對較低，所以我同意追加撥款。 [014159]

另一方面，我想藉此機會問一問。未來國際形勢可能會有越來越多複雜的情況，原料價格波動也有可能經常出現。我早前在立法會提出的一項議案，也有談及建築成本問題，當中提到長遠控制成本的其中一個方法是透過中央集體採購，甚至考慮找一個地方作為中央材料儲備，特別是在工務工程方面。當價格較低的時候，可以中央集體採購一些原料或物料作儲備，這有助於穩定價格，或在遇到特別情況或不明朗因素時，有助相對紓緩成本突然上升的情況。我想問發展局的同事，政府可否盡快落實中央採購機制，並找地方用作儲備，避免出現上述情況？

主席：或者先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劉俊傑先生。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提問，也多謝議員上星期在立法會提出一項有關建築成本的議案辯論。 [014352]

局長在回應時提到，我們去年10月開展了一項策略性研究，分析現時香港建築成本的組成及相對高昂的成因。我們也會參考國內外的例子，找出他們的優勝之處，然後制訂一些策略性措施，從而降低整體建築成本。我們會從多方面探討，包括工程推展和採購模式，也有議員提到顧問支出、如何聘請承建商、風險成本分配及工程管理程序優化等。議員剛才提到的中央採購或我們稱為直接採購的模式，我們也會探討。我知道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稍後可能會成立一個工務工程效益成本管理研究的小組委員會，希望我們現正進行的研究會有初步結果，屆時可以向大家交代。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林振昇議員。

林振昇議員：多謝主席。文件提到一些不可預見的因素，例如新冠疫情及物流運作的影響，另外很多材料都是由中國內地或其他國家進口，這些都是原因。其實，其他工務工程也面對相同情況，因為疫情影響了所有工程。為何其他工程無須追加款項，而這項工程卻特別要追加？疫情因素的影響有多大？我希望局方可以解釋一下。 [014524]

第二，工程變更費用高達1億5,000萬元，文件提及很多措施，包括改善廚餘處理和污水處理系統，也有一些新設施，例如粉碎機等，這些都會提高營運和維修的靈活性。工程變更實質上會否提升整個O•PARK的效能？即是說，未來在工程變更完成後，回收量是否仍有增加的空間？

最後，是政策性的問題。即使有了O•PARK，但下游的供應也是相當重要的。我知道食環署也有一些地方收集餐廳及食肆的廚餘，但據統計，參與的食肆及餐廳只有11%。為何比例會這麼低？政府可否提供誘因鼓勵餐廳及食肆回收廚餘？另外，很多大型商場仍未有回收廚餘的設施供食肆使用。配套

方面可否加強，令O•PARK將來有足夠的處理量？多謝主席。

主席：黃淑嫻副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整體回應兩點，稍後再請署長和助理署長交代其他部分。 [014801]

第一，正如我們剛才提到，我們預計這個項目會在3月完成投入服務，所以相關開支是已知的。議員關心為何只有我們這項工程會這樣，其他工程則不會。其實，這要視乎每項工程的情況。工程原計劃由2019年9月開始至2022年完成，在這麼短的工程時間內，當工程時間延後了，便使工程開支高峰期跌入下一年。其他工程項目因應本身的情況而有所不同，視乎工程的長短和項目，所以不能作比較。

第二，是下游廚餘的回收，我們已很努力跟進下游廚餘的收集。至於剛才議員提到的(計時器響起)餐飲處所，我們一直與業界接觸，最近更特意與各個商會會晤，鼓勵它們支持項目，以提高參與率。工商業廚餘的回收相當理想，我們會繼續鼓勵商場參與。至於位於地鋪的餐飲處所，我們亦向他們解釋，環保署未來會在100個垃圾站設置紫色廚餘桶，亦會在部分後巷設置一些廚餘桶。如果餐飲處所有興趣申請使用“廚餘再生俠”，我們亦鼓勵它們與環保署聯絡，我們亦會提供協助，只要有適當的地方和營辦者。或者將時間交給署長和助理署長。

主席：徐博士。

環境保護署署長：多謝主席。就着工程變更，我們要做的第一件事是令到預處理方面更具彈性。O•PARK1的舊設計是採用刀割式粉碎機，並以一個大缸儲存廚餘，臭味控制會較差，而維修或停機的時間也會較長。新設計改為4個儲存坑，彈性會更大，亦不會突然需要停機，因為將有多一組錘式粉碎機。對我們來說，整體彈性會增加不少。譬如在打風落雨後廚餘量突然增加，我們也能較易控制。 [015022]

第二，污水處理方面，與外國其他地方有少許不同，香港的廚餘較濕、氮含量較高，設計的改變令我們較容易控制。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主席，關於項目的整體工程造價需要變更，我們在較早前已與局方和署方進行幾輪討論，因此也能掌握前文後理。首先，局方參考了第一期項目的經驗，然後優化第二期的設計，例如剛才署長提過，而文件也有提及，就是將廚餘接收系統由一個中央儲存坑，改為4個有蓋連活動地板的儲存坑，以及由刀割式粉碎機改用錘式粉碎機等，目的是避免廚餘產生的臭味及增加系統的穩定性。主席，我是支持的。 [015135]

我按前文後理了解到，當局當時作出有關的決定時，預計應急費用應可抵銷因改動而引致的開支。誰不知人算不如天算，在疫情的影響下，施工期間出現機械組件供應緊張、延期、工程付款時間推遲等，令整體價格上升，導致總體工程費用超出原來預算。如果應急費用足以應付設計變更，局方也無須再回到小組委員會。大家也估不到疫情會持續多年，所引致的疊加壓力導致整體費用增加。我是理解的。

主席，我有一個觀點。假設政府官員當時明知道第一期有不足之處，但因擔心超支而選擇不修改設計，那麼到第二期落成時，就只會重複第一期的命運，無法享受設計更改為第二期帶來的好處。所以，我認同當時所作決定背後的想法。至於因工程變更所引致的費用或價格變動是否合理，我希望請局方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

第一，就改用厭氧氨氧化(ANAMMOX)污水處理技術以取代傳統的污水除氨塔系統，當局只表示會減低能源消耗及提升運作效率，但從中可節省多少能源，文件並沒有交代。

第二，當局可否告訴我，改用新式錘式粉碎機和4個有蓋連活動地板的儲存坑，減去污水除氨塔系統及一個中央儲存坑等，各個細項的工程價格數目為何？

最後，當局指項目建造工程高峰期推遲至2021年及2022年，供應鏈受疫情和地區衝突因素所阻，供應價格大幅上升。可否告訴我們主要價格上升的項目是哪幾類及價格升幅是多少？謝謝主席。

主席： 副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 細節方面，稍後我請環保署署長補充。 [015452]

我想明確提出幾點。如果不是新冠疫情導致工程推遲及合約價格調整大幅增加，我們早於2019年9月已開展工程變更及優化(計時器響起)，當時項目的應急費用是足以支付工程變更及優化的整體支出。這是第一點。

第二，由於我們在2019年9月已開始與承辦商討論，並作出該決定，所以原先的設計(例如購買物料)已不再需要，因而並沒有產生不必要的浪費。

第三，正如剛才所說，那約1億4,900萬元是淨支出，由於刪除了原設計的相關項目，節省款額亦已扣除。相關細節我請環保署署長補充。

主席： 徐博士。

環境保護署署長： 多謝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支持。首先，關於預處理系統，原本在O·PARK1是一個中央儲存缸，容量約為1 200立方米，現在O·PARK2改為4個較細的有蓋儲存坑，並增加一組錘式粉碎機，整體項目開支約為67個million，即6,700萬元。不過，我們在過程中減省了部分項目，譬如原本的夾斗設計，這部分節省了近2,500萬元。因此，在優化預處理系統方面淨增加了4,200萬元。 [015622]

接着是污水處理系統。O·PARK1採用除氨塔，要將污水加熱到至少70度，然後把氮氣吹出來，再用機器燃燒，這種方法的能源消耗極大。如果選用生物處理系統，即通常是在大水缸內放入細菌，然後注入空氣，讓細菌吃掉廚餘，這種方法可

節省至少20%的能源。另外，如果在開始時的水量或廚餘量較少，把水加熱時所用的energy(能源)還要更多。

在生物處理方面，最初的設計是一個採用移動床生物反應器，用“硝化及反硝化”處理技術。這是很複雜的設計，也有壞處。或者應該這樣看，由於香港廚餘的水分含量較高，氮含量也高，例如牛奶、豆渣或過期肉類，所以在氮含量突然升高時需要有較好的控制，就是ANAMMOX(厭氧氨氧化)處理技術，而這牽涉特別的設計。因改用這技術而令項目增加的費用是約9,000萬元，但同時也節省了1,400萬元，所以這個部分只需要7,600萬元。上述兩個部分加起來已接近1億1,900萬元，這就是工程變更費用，其餘的就是其他優化項目。

剛才說到因工程延誤和通脹所引致的問題，我或者向大家提供一些數字。關於2021年及2022年的價格調整指數，由於疫情和俄烏戰爭令運輸嚴重受阻，所以2021年的按年指數調整升幅高達14%，而2022年則是10%，所以兩年加起來已接近25%，較其他整體高出很多。因此，單是合約價格調整的費用已較原先估計增加了2億3,600萬元。多謝主席。

主席：能源節省能否量化？胡偉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多謝主席。與O·PARK1的除氨塔比較，新設計的能源消耗大約減少20%。當能源消耗減少時，所輸出的能源就會增加，而輸出能源增加，正如剛才副局長所說，最終會歸入政府庫房成為收入一部分。 [020037]

主席：謝謝。

陳紹雄議員：主席，剛才的數字十分有用，可否請局方於會後提供書面補充，詳列剛才所說“一加一減”的數字。

主席：可以嗎，徐博士？好的，在會後補充。

下一位是林筱魯議員。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特首經常說“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所以在過程中調整設計是可以理解的。有一件事是我從以往的溝通中掌握的，但我認為有需要透過會議清晰且公開地向市民解釋。始終這項工程是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模式進行，所以其中一個關注點是由誰“按掣”更改設計，而剛才聽到局方的答覆說“有人決定”。如果是由承辦商作出決定的話，就會引起疑慮，是否承辦商自行優化設計，再多賺一筆？相關決定的流程是怎樣的？政府在流程中如何監管這個決定？我認為這是需要清晰交代的。多謝主席。

[020112]

主席：副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這個項目的變更是由政府initiate(要求的)。至於程序方面，我請副署長Raymond補充。

主席：胡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多謝主席。正如副局長所說，這項優化是由政府提出的，並根據政府一貫的內部程序處理。第一，合約條款容許提出工程變更及優化。合約中第42條列明這類優化可由政府提出。在提出優化後，與所有工程一樣，政府需要做幾件事：第一，根據《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就估價作出評估。剛才副局長也提到，是由獨立顧問進行評估，不單是根據承辦商提出的價錢，亦會比較市場價格和建築署的價目表以作評估。由於費用超過140萬元，所以當時是交由政府的項目策略及管控處審視。在批核過程中，必須遵守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由適當人員作出批核。政府提出的優化設施須經過這些程序，才會獲得批准。多謝主席。

[020243]

主席：有否跟進？

林筱魯議員：沒有。

主席：下一位是郭偉強副主席。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剛才很多同事也很理性，因為大家都知道，受疫情影響，價格(特別是材料)的增長是明顯的，再加上要支付額外的人工開支，追加撥款也是正常不過的事。當然，我們並非鼓勵局方追加撥款，只是我們在另一邊廂看到種種不可抗力的因素，導致整體工程成本增加了3.8億元，接近4億元，但另一邊又節省了2億多元，所以最後只需追加1.3億元。由此可見，部門已盡力去做，所以我們同意有關的追加撥款。 [020402]

眾所周知，固體廢物徵費已經“殺到埋身”，很多市民都想將可回收的東西盡量交給政府部門處理，因為無需付費棄置。現時O·PARK1和O·PARK2每天合共可處理的廚餘量只有四五百公噸，數量非常有限，與我們每天產生的3 000公噸廚餘相距甚遠，但我們又聽不到會再興建O·PARK3。再興建O·PARK一來不便宜，二來單是興建也要4年，再加上審批起碼要5年多。

在這情況下，未來要做好廚餘回收的工作，到底我們還有甚麼方法、技術或措施，讓市民將廚餘轉廢為能之餘，同時亦可減輕負擔？部門未來有些甚麼部署？多謝。

主席：黃副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意見。在2023年，O·PARK1每天已可處理約143公噸廚餘，個別日子更達到200公噸。另外，我們還有大埔污水處理廠，每天可處理50公噸，在2023年每天的處理量也達到23公噸，而沙田污水處理廠未來也會協助處理廚餘。 [020556]

正如我們剛才所說，在收集廚餘方面，由於工商業已推行多年，廚餘的收集量甚大，而我們剛才亦已交代餐飲處所的情況。至於住宅方面，我們今年會在213個公共屋邨安裝智能回收桶。至於私人物業方面，我們亦鼓勵它們向回收基金、環境

及自然保育基金或其他創科基金，申請裝設廚餘設施，例如“廚餘再生俠”。“綠在區區”方面，要視乎有否合適地點，現時“綠在深水埗”和“綠在東區”均可回收廚餘。

至於長遠策略，上次我們在事務委員會已交代過，參考外國經驗後，我們預計總廚餘處理量在2030年代中期可達到1 500公噸。另外，我們上次亦向環境事務委員會作書面交代，除了O·PARK1和O·PARK2以及剛才提到位於大埔和沙田污水處理廠外，其他正在規劃和籌備的淨水設施和污水處理廠約有5個，這些都在規劃中，視乎日後我們能否爭取到撥款(計時器響起)，希望可以增加廚餘處理量。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我留意到關於這個工程項目，我們基本上已經“洗濕個頭”，所以需要支付該付的費用。不過，我想就有關的過程了解幾方面：第一，我留意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即廚餘回收)的工程早於2019年6月已經批准，而在正常情況下，局方在工程獲批後應該會招標物色承辦商，整個過程基本上在一年內應可完成，即應該在2020年左右已找到承辦商，對嗎？如果是這樣的話，承辦商理應已預訂部分材料和物料，而不會待至2021年、2022年才訂購。如果是在2020年訂購材料，價格理應沒有那麼高。其實，價格的升幅是否真的那麼大？局方現在告訴我們要收取更高的價格，承辦商是否在2021年已經用了那些材料，抑或早已訂購而價格也不是那麼高？局方有否就這方面作出監管？這是第一個問題。 [020809]

第二個問題，我留意到很多方面都upgrade(升級)了，這是非常開心的，而市民可使用升級設備當然是好事，但我們也很擔心機器的保養維修。現時機器的保養維修是否需要使用外國的零件、部件甚至摩打？如果是，一旦機器故障或需要維修，會否要等很久才能維修？費用會否相對增加？這變相可能本來在這方面省了錢，但最終卻虧更大的本。這是另一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未來要興建更多廚餘中心時，會否參考內地的建築方法？

最後，第四個問題，會否考慮出售廚餘產生的物料，例如甲烷，並將回本後的收入撥入政府庫房或市民的口袋？多謝主席。

主席： 副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 我稍後把時間交由環保署署長和副署長回答。第一，剛才議員為我們提供了很多寶貴意見，我們會密切留意日後的科技發展。對於採用哪種更好的科技，我們會研究並抱持開放態度。 [021021]

由於採用平行招標，所以在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我們已經可以開始合約的設計及建造過程。另外，我們在過程中亦要求承辦商盡量調整工序，採取緩解措施以加快進度和節省成本，包括提早安排地方存放預製組件及集中人手處理有關廚餘處理設施的主要部分，並把其他美化或外牆工程留待日後才處理。因此，在過程中，我們已盡量處理可以提早進行的項目，務求節省開支。

或者我將時間交給署長和副署長。

主席： 徐博士。

環境保護署署長： 多謝主席，多謝李議員的意見。首先，在維修方面，現時設計已較O·PARK1容易得多，相關部件和機件較易維修，很多機器的維修零件都可在國內找到，將來需要維修時，我們(計時器響起)會search這方面的資料。 [021143]

至於時間方面，在簽訂合約時，我們是要求承建商必須在組件完成後並運抵香港，我們才付款的。所以，一般來說，由訂製至運抵香港，他們都想盡快收款，因為他們也面對資金流的問題，亦不想支付利息，所以我們都會盡快付款給他們。

現時，很多設施已盡量參考內地的做法。我們經常接觸內地多個省市和鄰近的研究院，看看有否值得採用的新科技。日

後在廚餘處理或其他方面，我們也會參考。

至於最後有關甲烷的建議，現時我們要先確保有足夠電力供應本身的機器運作，配套內其他發電系統會繼續使用，在有剩餘電力時會輸出至電網。如果日後有更多剩餘的生物氣，我們會考慮有關甲烷方面的提議，這是很好的意見。有關的新技術是在過去一兩年才出現，我們會仔細考慮。多謝主席。

李鎮強議員：主席，我可否補充一句？一句而已，很快。

主席：只此一句。

李鎮強議員：我們希望未來的物料機制可由現時“有加無減”變成“可加可減”，甚至是中央統籌的“物料訂單庫”。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我想剛才劉常秘已提到，政府現正探討這方面。

由於今天有4個議程項目要討論，為了更好地掌握時間，如果委員有意就這個項目提問，請盡早提出，謝謝。現時尚有3位議員有意提問，希望各位把握時間。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這項建造工程基本上快將完工，而文件亦引述曾獲得一些獎項，所以因工程變更、提升設備或避免某些副作用而多花了錢，也可說是無可奈何，而局方也說了是疫情因素。 [021439]

我想問，文件羅列了不少例子，包括中央儲存坑、刀割式粉碎機和污水除氨塔等，是因為不能沿用O・PARK1那些model而要提升和改善。這次是“BOT”模式，我相信O・PARK1也是“BOT”模式，這兩個項目是否屬於同一經營者？事後來看，局方如何揀選O・PARK2的“BOT” operator？

第三，這些都是十分專業的工作，究竟operation contract中的服務年期有多長？會否出現一種情況，就是日後想更換經營者也不行，因為他們的工作相當專門？，我想了解合約的

細節。

最後，文件第10段提到，不少組件由中國內地或外國入口，但設計就在英國。是否有需要採用英國的設計？祖國的建造能力和環保科技的實力都是世界領先的。我想提出這幾個問題。多謝。

主席： 副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關於經營者的問題，我交由環保署署長回答。O·PARK2的生命周期長達50年，但“DBO”(即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營運年期則是15年。如果日後合約續期的話，我們會按程序處理下一個周期，即15年後的安排。 [021634]

或者我請署長回答其他問題。

主席： 徐署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多謝主席。首先，O·PARK1和O·PARK2的承辦商是兩間完全不同的承辦商，他們根據我們的招標內容投標。投標分為兩個部分，分別是技術投標和價錢投標，然後總體來看，選出最低價格但最好的標書。 [021710]

說回O·PARK2，營運商是由3家公司共同投標的，分別是中國內地、香港及英國的公司。這3家公司合作投標，但也有分工。英國公司負責廚餘處理系統，香港公司負責污水，內地公司負責土木，但整體是合作營運的。

我們看到這幾間公司合作很好。我們也有盡量多採用內地的technology。多謝主席。

主席： 下一位是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主席，O·PARK2的建設當然重要， [021843]

因為O·PARK1的處理量只是每日200公噸，而O·PARK2是300公噸。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整體廚餘的處理能力是遠遠不足的，所以我們樂見O·PARK2應該會在下個月完成建設，希望屆時能夠順利投入服務。

今次增加撥款，其實局方和署方已盡量解釋。在增加的1億3,000萬元中，有些是受疫情影響致令工資和物料方面的成本增加。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在疫情期間，實際上工作鏈、供應鏈、資金鏈均斷裂，在這情況下增加成本也是可以理解的。另外，剛才解釋得較多的部分是，由於有些設備引進了新技術，所以整體建造方面需要作出改動。運作效率提高及能耗降低當然是好事，但將來的營運在能耗方面所帶來的好處，究竟會為庫房帶來甚麼收益？我想了解這方面，因為運作是由承辦商負責，政府能否分享這些好處？我想提出這個問題。

不過，我最關心的是整體廚餘處理的能力，特別是現時無論O·PARK1或O·PARK2都只是處理工商業的廚餘。家居廚餘是否依然只能依靠零碎、設於屋苑內的所謂廚餘機？我認為這也是值得關注的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 副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 好的。

主席： 是否徐博士？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 或者我請環保署署長回應。

環境保護署署長： 多謝主席，多謝議員的建議。首先在電費方面，我們的發電量會增加，稍後副署長會提供相關資料。除了發電量外，整體環境的改善也是很重要的。 [022121]

第一，就是有較大彈性。正如我剛才所說，打風落雨令廚餘量突然增加或緝私後收到大量肉類，這些收集回來後，我們的預處理系統會有較大彈性，並較容易處理。

第二，就是環境會有改善，因為氣味控制和污水處理的能力和彈性會大大增強，所以整體來說可以改善環境。副署長有否補充？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另外，關於廚餘的部分，我請Vanessa補充。

主席：是否區女士？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有否補充？請Raymond先補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很快。

主席：胡偉文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主席，我想補充兩個數字而已。第一，[\[022226\]](#)關於能源消耗方面，剛才也說過O·PARK2污水處理設施的能源使用比起O·PARK1會減少20%，這些減省了的能源也會用作發電，而發電的收入會撥歸庫房。剛才署長也提到，(計時器響起)除此之外，在效益方面，就是所謂downtime(故障)減少了，即因維修而減少的可使用時間。以O·PARK1來說，現時大概每年有10數天出現這種情況。我們相信這情況在O·PARK2會大幅減少，因為彈性已大大增加。我想提供這兩個數字。

主席：區詩敏女士是否有補充？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我想稍作補充。除了工商業的廚餘外，現時屋苑家居的廚餘也是使用智能廚餘桶來收集的。今年8月左右，全港公屋將會全面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承辦商每天都會在屋苑回收，然後送到O·PARK1或將來的O·[\[022311\]](#)

PARK2處理。謝謝。

主席：下一位是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多謝主席。第一，我想詢問有關合約模式。大家都不想超支，但就合約模式而言，政府最近很多時候採用NEC，即新工程合約，當中有一個Option C，即是目標價的分攤模式。我想問，這份合約有否採用這種分攤模式？即是如果超支，承辦商或承建商會與政府共同分擔。如果沒有採用這種模式，原因是甚麼？這是第一點。 [022338]

第二，這涉及政策的前瞻。政府暫時不打算興建O・PARK3，因為未找到合適的選址。現時O・PARK1和O・PARK2加起來只能處理500公噸的廚餘，再加上污水處理廠的廚餘/污泥共厭氧技術也只不過再增加50公噸，這相對於我們每天所產生的3 000多公噸廚餘大概只佔五分之一。政府現時又推行垃圾徵費，我相信市民都會配合政府收集廚餘。我也與環保署多次落區大力宣傳，不停呼籲街坊收集廚餘、儲積分、換禮物，說“好正”。然而，會否因收集的廚餘過多以致無法處理？有些商戶告訴我，特別是食肆經營者，他們每天大部分垃圾是廚餘，如果廚餘能全部回收，其實垃圾徵費對他們來說不會構成很大壓力，他們都很想政府回收全部廚餘。但是，現時看來政府處理廚餘的能力佔整體廚餘量的比例只是很少。就中長線而言，政府該如何應對，特別是配合即將推出的垃圾徵費？謝謝主席。

主席：副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我回答兩個問題。有別於一般採用“設計及建造”合約的工務工程，這個項目是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即是由承辦商替我們營運，而O・PARK2就是採用“DBO”的合約模式。我們在2016年已經準備招標，正如剛才我們所說，是採用parallel tendering，即平衡招標，而當時所採用的新工程合約(NEC)模式尚未成熟。新工程合約是在2017年的第四版，即NEC4才加入“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合約模式。 [022534]

我們在2016年已準備招標，所以未能用上。

不過，近年我們已在一些大型環境基建項目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譬如新界西堆填區的擴建工程、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以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的第二期延續合約。剛才也提過到了2030年代中期，我們希望能每日處理1 500公噸的廚餘。我們於去年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書面補充資料也有提到將來會有些規劃設施，譬如石湖墟淨水設施、洪水橋淨水設施、元朗淨水設施、元朗南淨水設施和大埔污水處理廠都會進行一些改善工程。所以，我們整體計算到了2030年代，規劃中的設施連同O・PARK1、O・PARK2和其他污水處理設施，合共可處理1 500公噸的廚餘。當然，亦要視乎(計時器響起)我們能否爭取到工務工程的資源。多謝主席。

主席：如果委員沒有其他問題，本人現在把這個項目的建議付諸表決。 [022749]

請贊成PWSC(2023-24)32號文件所載建議的委員舉手。

請反對建議的委員舉手。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大多數贊成這個項目的建議，這項建議獲得通過。

就財委會應否進一步討論這個項目，我現在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1A段，把下述的議題付諸表決：

“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PWSC(2023-24)32號文件所載的建議。”

我提醒委員，如果這個項目獲得通過，即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如果這項議題遭否決，即表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

請贊成議題的委員舉手。

請反對議題的委員舉手。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反對這項議題，這個項目的

議題遭否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PWSC(2023-24)32號文件。

各位委員，由於議程已進行接近兩個半小時，我現在暫停會議5分鐘。我們在11時恢復會議。謝謝。

(上午10時55分，會議暫停。)

(上午11時，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各位，我們繼續就今天的議程項目進行討論，現在討論的是議程第3項，“87TI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這份文件建議把87TI號的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億8,140萬元。政府當局曾在2023年6月16日就這項擬議工程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將這個項目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2024年2月23日經電郵發送給委員參考。

[023417]

出席會議答覆委員提問的公職人員有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黃珮玟女士、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玉婷女士、路政署署長陳派明先生、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伍偉康先生、運輸署總工程師潘永康先生。

有意提問的議員現在可以按下“要求發言”按鈕。首先是田北辰議員，4分鐘連問連答。

田北辰議員：多謝主席。這項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我會把它比喻為一張3腳椅。它有3隻腳，一隻是1億4,000萬元，一隻是1億4,000萬元，一隻是1億元，加起來就是3億4,000萬元，還有其他費用，合計overhead是5億8,000萬元。

[023558]

我以前很熟悉荃灣，現在較少前往。那3隻腳很重要，所以我原則上是支持的。不過，其中值1億4,000萬元那隻腳.....2016年5月，我當時仍是荃灣區區議員，曾向荃灣區議會提出一項議程，要求運輸署擴闊德士古道的迴旋處，盡快興建未完成的德士古道行車天橋。現時該處有一條斷開的高架天橋，無論怎麼看也覺得很離譜的。當時我說不如把工程完

成，因為是有需要的。當時政府表示荃灣填海計劃會取消，荃灣新市鎮人口的增長大為減低，德士古道天橋交通流量的增長亦比預期低，所以並無迫切性連接那條天橋。雖然觀感很差，但既然拆卸要花錢，又沒有需要興建，就不如維持現狀，所以一直維持至今。當時政府也說會委聘顧問公司進行評估，研究將來車流會否增加因而有需要把天橋連接起來。這就是1億4,000萬元那項計劃。需要的錢不是很多，但也是錢。

7年後的今天，政府告知工務小組委員會，現在要處理這隻1億4,000萬元的腳，連興建會在3年後(2027年)完成，即是前前後後拖了11年。我覺得奇怪，現在落實興建，但我當時也有爭取。我的心情很怪，因為我當時爭取興建，但政府說沒有需要；到了今天他們說要興建，但我又不知道有否需要。我無論如何也要問一問，你們有否數據顯示，譬如2016年時預算2024年這條道路在早上繁忙時間(“早繁”)會有多少車輛？在2024年的今天，早繁實際又有多少車輛？如果2016年所作的預算是早繁有某個數量的車，而現時的實際情況大大超出了該數量，那當然要興建。主席，你明白嗎？

主席： 嗯。

田北辰議員： 但是，如果今天的實際情況，與2016年時所預計2024年的情況一樣，那我就不明白。當時不做，今天卻說要做，我真的被你弄到頭大如斗。我們需要時你不做，到你說要做時，其實情況又沒有改變。我只是感到很好奇。

主席： 有否改變？哪位作答？副秘書長？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 署長回答。謝謝。

主席： 署長。陳署長。

路政署署長： 多謝田議員的問題。回顧一些歷史，田議員提及的位置應該是我們其中一項措施，就是現時我們建議在德士 [\[023932\]](#)

古道興建一條新的行車天橋接駁至青荃路(計時器響起)，而當時已預留了接駁位。正如田議員所說，根據當時估計的交通需要，政府認為未有迫切需要興建那條天橋。當時我們曾就交通情況進行評估，在進入迴旋處前的一段德士古道，當年估計每小時大概會有1 800輛車進入這個迴旋處。到了今天，如果以交通流量來說，大致上和當年的分別不是很大，可能多了少許，那麼為何今天要興建呢？我們要看整項計劃今天的目的是甚麼，就是希望可以減少進入這迴旋處的車輛數目。我們研究的數項措施，都是希望前往目的地的車輛，不需要駛經迴旋處，因為迴旋處的交通非常繁忙。

今天為何要作整體檢視？除了剛才提到的措施外，另一項措施是讓車輛由荃灣路左轉入青荃路，我們現時建議額外建造一條支路，讓車輛不需要進入迴旋處而直接左轉。根據我們特別的估量，從這條支路至迴旋處的交通流量已超出估計容量。因此，我們會盡量用不同方法，現時提出了5項措施，田議員剛才提及的是其中之一，都是希望減少進入該處的車輛。正是由於我剛才提到的支路的交通太繁忙，估計流量會超出其容量，所以我們才特別建議要同時推出其餘4項措施，以減少進入的車輛，令迴旋處的整體交通情況可以得到改善。

主席：田議員，你是否想政府提供2016年與現時最新的理據及數據變化？

田北辰議員：不需要。我只是對有關的邏輯感到很好奇。我很快多問一句。在這3隻腳中，當年不需要的那隻腳，今天仍然不需要，但另外兩隻腳需要。不過，處理另外兩隻腳，就必然要一併處理這隻腳。我聽到你好像是這樣說，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是這樣嗎？署長。

路政署署長：是的，因為我們都希望盡量減少車輛。這條天橋 [024253] 可以將本來要進入迴旋處的車輛減少大概一半，現在可以直接由德士古道進入青荃路而無需駛經迴旋處。所以，我們認為這是一項很有效的措施，需要一併進行。

田北辰議員：即是反正要做，nice to have，況且只是1億多元，又不是很多錢，不如一併做。是否大致上是這看法？

路政署署長：是的。我們也認為具成本效益，一併推出這項措施會帶來頗大的改善。

主席：下一位是陳穎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謝謝主席，亦感謝部門，因為財委會早前也收到部門邀請委員聽取briefing，而我亦安排了地區的同事，包括葵青區區議員彭熠銘和荃灣社區幹事夏泳迦，一起就地區事宜提出意見。我在事前看到PPT，知道今天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沒有相關文件，但我覺得當中的內容也相當豐富，亦令我們更了解有關的工程。我覺得在我們批出撥款前，對相關工程有更深入的理解也是一件好事。

[024337]

我們一直希望改善荃青交匯處，因為我們看到過去曾發生不少交通意外，亦出現倒灌的情況，令相關區域交通擠塞。剛才亦有同事提到而我們也很關注的斷橋情況，一直未有接駁。我認為這些改善工程可以令車輛流量有所改善，我稍後的問題亦會問到，那是連接新界南北的重要交匯處。為了配合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我覺得有關工程是相當必要的。除了車輛流量會有改善外，有見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未來荃青交匯處的使用可能不再像現時那麼簡單。

部門在briefing時也曾向我們講解PPT，流量的推算是直至2041年的。我當時問有否一併考慮一個重點，就是北部都會區的發展，這也是需要就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作出的考量。我們同意開展這項工程，因為這是配合未來北部都會區的發展的重點工作。

其次，有關的工程費用是5億多元，涉及5項改善工程。除了剛才說的接駁斷橋外，也能令不少市民前往青衣時無需駛經這個交匯處，我是歡迎的。但是，關於一些具體的細節，包括PPT，我希望可以從工廠位置移除planter，然後建造多一條

道路。

我當時向署方提出了一些建議，希望可以作出改善，亦希望部門今天可以回應。關於這項改善工程，如果我們建造多一條道路，可能上游會有所改善，但下游依然會有瓶頸，這方面可如何改善？這是第(四)項，文件概括為(d)項，即擴闊了行車線，但瓶頸位置依然是兩條線的問題。如果這項工程未能有效改善工廠大廈一帶的擠塞問題，我稍嫌未夠到位，希望部門可以有所回應。

第三條問題是有關應急基金。我們看到應急費用佔了10%左右，對於一般工程來說也是合理的比例。不過，希望署方可以為我們盡量解答，究竟這10%應急費用是否有需要用到？可否在這方面節省整體開支？希望政府部門可以有所回應。謝謝主席。

主席： 哪位？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 我請署長回應。

主席： 署長(計時器響起)。陳署長。

路政署署長： 好的，3個問題。首先提到北都，大家也很關注，[\[024739\]](#)我們早前剛完成了《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整體檢視香港(包括北都)跨越2030年後的交通運輸需求。因此，整體而言，這項研究已照顧到全港主要交通網絡的需求。

今天我們討論的項目，屬於區域性的道路改善工程，所以剛才提到的整體研究，我們也有建議和計劃改善香港的整體交通。在當區來說，現時所做的研究或建議，文件上就交通需求作出估算所寫的時間，我們其後再延長至2041年，並認為仍然可以容納交通需求。長遠來說，我們有信心可以應付可見的交通需求。

另一項措施，是文件第3段(d)項提到在德士古道東一段增

加一條約100米的行車線。我們留意到，現時這條道路是雙線的，但由於鄰近工廠大廈，所以會有車輛泊在路邊上落貨。除了增加一條行車線外，也做了一些措施，就是將慢線，即最接近路邊的一條行車線劃為上落客貨區，並在那條線外加上雙黃線，以防止在第二條行車線泊車。此外，又會再多加一條行車線，將現有的花槽改為道路，以提供泊車的地方，而另外兩條行車線則可以行車。相信這些改善措施可以令現時區內很多車輛佔用路面的情況得以改善。

第三，關於工程項目的預備金，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項目，我們一般都會預留一些錢作為備用基金，作用是應付推展工程時未必能及早預見的情況，譬如地質問題，例如這個項目也有一個山坡需要進行削坡工程。雖然已做過探土，但始終未能完全掌握地質狀況，要到真正施工才知道。因此，我們要預留一筆費用供有需要時動用，以處理之前未遇見的情況。一般工程都會這樣做，而預留多少就視乎工程的風險有多大。就這項工程來說，正如剛才所說，削坡工程的土質問題，我們未必可以完全掌握，所以要預留費用。如果情況與我們遇見的相若而無需動用的話，我們就不會動用那筆資金。這筆只是預留金額，沒有需要就不會動用。這是我們一般推展項目的情況。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主席，首先我發言表示大力支持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我相信香港很多駕駛人士都熟悉這個交匯處，我也會不時使用這個交匯處。今次的建議主要是盡量建造一些引路，使某個方向的車輛不需駛入迴旋處，以減少迴旋處的車流量，這是很合理的考慮，所以我大體上對整個設計沒有特別意見。

[025202]

我最關心的是工程期間可能帶來的交通問題。我知道路政署和運輸署的同事已挖空心思，很多時候都能令道路工程行得通。但是，這項工程既複雜，又有很多段道路要進行改善工程，我覺得不能看輕工程期間可能對交通帶來的負面影響。至於如何把事情做好，我相信一定要“度橋”，也有需要在這裏稍作提示，我們很關心這個問題。

另外，順帶一提，剛才提到迴旋處，其實迴旋處也有迴旋處的規矩。我記得在多年前學車時，這幾課是重點，教導如何好好利用迴旋處。可惜，我覺得現在很多駕駛人士太心急。使用迴旋處的基本原則是，未駛入迴旋處的車輛須先讓已駛入迴旋處的車輛駛出，這是最重要的守則。如果大家都遵守就沒事，也不致現在有虛線又有實線。由於駕駛人士太心急，結果車輛擠迫一團，這是絕對不理想的。所以，在司機教育方面，特別是運輸署應推廣正確使用迴旋處的方法，我也要厭其煩地重複提示才行，這樣才能減少因太心急而在迴旋處發生碰撞。迴旋處的碰撞通常不會很嚴重，因為車速慢，但會帶來麻煩，因為迴旋處出現碰撞就會令全部車輛受阻。

第二個問題，我覺得道路設計和管理方面也要特別注意，因為駛出迴旋處後的道路暢通與否極為重要。如果駛出迴旋處後的一段路出現阻塞，車輛就會倒灌迴旋處。現時荃青交匯處的問題正是這樣，駛出迴旋處後的道路不暢順，於是車輛被迫在迴旋處“打困籠”。這也是應該注意的。多謝主席。

主席： 哪位政府官員回應？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 首先，多謝盧議員的支持。就如如何教育駕駛者使用迴旋處的方法，我想請運輸署同事解釋一下。 [\[025523\]](#)

至於駛出迴旋處後道路的情況，這項工程就是希望盡量減少駛入迴旋處的車輛數目，以減低交通擠塞的情況。或者稍後請路政署的同事講解一下其他措施。

主席： 是否潘永康先生先回答？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調查及支援)： 是的，主席。多謝議員就迴旋處的使用提出意見(計時器響起)，我收到意見並已備悉。運輸署、警務處和道路安全議會均十分重視迴旋處的使用。我知道道路安全議會將會繼續就迴旋處的使用守則加強教育，包括製作短片，譬如警方會製作一段短片，而我們亦會印製教 [\[025559\]](#)

育單張，進一步教導、應該說是提醒駕駛者如何使用迴旋處。

主席：接着是否署長？陳署長。

路政署署長：多謝盧議員的支持。關於這個項目，由於這個位置確實有不少駕駛者使用，所以臨時交通安排也是我們其中的重要考慮，而在當初設計時已特別制訂一些措施。承建商在實際進行工程時，亦須提供臨時交通安排，我們會跟運輸署和警方聯絡，亦會有交通協調小組商討臨時交通安排的方案。我們的目標是，特別在繁忙時間不會因工程而減少現時行車線的數目。在設計臨時交通安排方面，我們會跟運輸處和警方研究詳細安排，並與承建商一起做好臨時交通措施。 [025640]

剛才談到使用迴旋處，我們會在這個項目特別留意，其中一些措施是改善迴旋處的使用，令駕駛者更安全，更能掌握情況。其中一項措施是，現時進入迴旋處前有些位置的視線受阻，看得不夠清楚，所以我們作出了改善，令駕駛者在進入迴旋處前的視野更清晰。方法是將迴旋處內一些位置收窄，並擴闊道路，使迴旋處入口向迴旋處“退出”多些，令視野更加廣闊。此外，會增加一些道路標記，提醒駕駛者快將進入迴旋處，希望可以令使用時更加妥當和安全。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荃青交匯處是荃灣、葵涌及青衣區的重要交通樞紐，我支持政府進行改善工程，以紓緩荃青交匯處及附近引道的交通壓力，避免居民再受塞車之苦。 [025857]

主席，現在是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所以我特別關心工程造价。根據最新的文件，估計所需費用為5億8,000多萬元。我翻查局方/署方去年6月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當時的估算是11億360萬元，有一半的減幅，我樂見工程預算大幅下降。不過，主席，我希望局方可以進一步解釋，有關的造價推算的參考基礎。為何短短不到一年間可以大幅減少？是否當時的估算基礎跟現在的回標價格有很大落差？落差在哪

裏？是否當時的估算比較保守，還是有其他因素？我想了解多些，讓市民大眾清楚。不是一開始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或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就拍腦袋開出高價，然後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就給予低價，我猜政府部門不是這樣想的，不如趁這個機會解釋一下。

第二，再詳細一些，文件第10段提到工程造價(a)至(g)分項，正如剛才說過，交通事務委員會當時的估算是11億360萬元，可否就(a)至(g)細項對比當初及現時的估價相差的金額是多少？例如“專供車輛從荃灣路下行引道左轉至青荃路的行車道”的造價是1億4,150萬元，對比當時估算的落差是多少？我記得在當時的討論，我了解到工程預算包括一些迴旋處及削坡工程等，施工難度很高。是否在與潛在承建商商討後，因部分工作比原來“輕擊”而有所減省？可否提供一些分類、分目開支，讓我們了解最大的落差在哪裏？我先問這個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 副秘書長。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 我想請路政署署長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 陳署長。

路政署署長： 多謝陳議員的問題。是的，沒錯，去年我們在立法會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時也做過估算，當時的估算比現在稍多，大概是11億元，主要的變化是：第一，現時的工程預算是因應之前投標承建商的回標價及考慮標價的因素後，再重新作出今日的估算，所以這可說是一個市場價。這也是承建商之間競爭得出的結果，因為之前的只是按以往類似工程項目的造價作出估算。 [030140]

其中一個較大的改變是，第一項有關從荃灣路下行引道左轉至(計時器響起)青荃路的工程，由於那個位置較難到達，之前預計削坡工程可能承建商要由斜坡底部慢慢向上做，所以需就工程難度或臨時工程預留較多費用。但是，今天我們已特

別提早取得斜坡頂部的一些用地，令施工時無須由斜坡底部開始，而是由頂部向下做，工程難度因而大大減低。我們當時的估計，單是這部分已佔差不多5億元，今天文件顯示的估算只是1億4,000萬元，已經大幅減少。這是其中一個原因。

另外，我們亦重新了檢視駐工地人員的數目和薪酬，並已減少一些人數，這也省到些錢。應急費用方面，由於工程價值減低，自然會相應減少。這幾項因素令整體工程費用出現較大的減幅。由於情況與之前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時有所改變，所以要重新估算。多謝主席。

陳紹雄議員：主席，可否要求局方於會後提供剛才提到的數字讓我們參考？我主要是關心幾個大項。謝謝。

主席：比較一下。

路政署署長：會後提供。

主席：謝謝。下一位是郭玲麗議員。

郭玲麗議員：謝謝主席。我想跟進剛才局方回答盧議員有關交匯處設計的問題。由於迴旋處部分道路的視線受阻，將來會進行改善工程，擴闊道路。 [030508]

我經常使用那個交匯處，發現那裏有一個很大問題，就是迴旋處內的樹木頗為阻擋視線。如果我們從旁邊的路段轉入，由於落橋已經是個彎位，彎位之下的視線又被阻擋，然後又要從旁邊的路段進入迴旋處，這令我們的預視能力有所降低。我想問局方有否想過將迴旋處內的綠化地重整，令視線更加透徹，可以看到更多迴旋處的不同路面情況。這是第一。

第二，剛才我說落斜的路段也是彎位，運輸署會否考慮將交通減速的路段再提前，而不是落斜才減速？我覺得這方面可能也要作整體考慮。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請陳署長回應？陳署長。

路政署署長：多謝郭議員。正如剛才所說，5項措施的其中一項就是改善迴旋處的設計。剛才提到現時迴旋處中央有個綠化位置，這個位置會縮小，縮小後變成行車路，這令阻礙視線的樹木會相應減少。 [030634]

另外，設計方面，在迴旋處的行車線擴闊後，迴旋處的入口可以稍為“褪入”，移位後會與阻礙視線的障礙物相距較遠，令整體視野變得更廣闊。我們亦會重新審視現有的道路標記，並在有需要時加強標記或提早擺放提示的道路標記，令駕駛者盡早提高警覺。

主席：剛才提到的減速呢？

路政署署長：請運輸署的同事講解。

主席：潘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調查及支援)：主席，運輸署會就減速方面作出跟進。據我所知，現時在速度改變的位置已有適當的標誌，包括道路標記，即黃色減速帶或其他交通標誌。運輸署會回去研究有關的情況，看看能否再作改善。 [030753]

郭玲麗議員：主席，我補充一句。我都知道要善用綠化地方，要有綠色植被的地方，但可否考慮將喬木改為灌木，令視野更為廣闊？我覺得可以考慮綠化地內的綠色植物應該是哪一類型。謝謝主席。

主席：請政府的路政署和其他部門研究。謝謝。

下一位是陳穎欣議員，第二輪提問，3分鐘。

陳穎欣議員：謝謝主席。我的問題非常簡短。剛才陳紹雄議員提及費用的下調，我也覺得是好事。我希望部門在應急費用方面可以盡量省着用，從而進一步下調開支。這對其他工程來說，我相信也是很好的事例，是一個範本。我們將來也可在其他委員會，以今次的工程作示範，真的可以做到“慳得一元得一元”，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030852]

另外，亦感謝部門回應了我們在briefing後提出的意見，包括改善德士古道東行線。剛才聽到部門進一步講解，這絕對便利貨車司機工友，亦減低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我是絕對歡迎的。

其次，也希望部門可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我們提交了一些查詢，包括地區同事彭熠銘議員提到，2021年一些刊憲文件中曾問及今次這項工程對葵福路停車場和行人路有何影響及會有甚麼改變。希望當局可以書面回覆，讓我們向居民作進一步交代。

此外，另一位同事夏泳迦也有提及具體的施工時間表及如何進行局部圍封，希望能盡早向其他道路使用者通報有關工程的具體安排。希望當局可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謝謝主席。

主席：黃副秘書長。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陳議員已另向我們提交一封函件，我們會另作書面回覆。至於剛才問及施工時間和交通安排，我請運輸署的同事講解一下。 [031049]

主席：潘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調查及支援)：關於安排的問題，是否指臨時交通安排？ [031110]

主席：我相信是的，以及相關資料和時間表等，可否提供更多資料？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調查及支援)：關於臨時道路安排，路政署會就工程推展的時間作出臨時交通安排。據我所知，路政署已進行頗詳細的研究，並會在施工期間盡量保持現時道路暢通和現有的道路線路。(計時器響起)

主席：陳議員，你是否想知道更多資料、時間表、做法等？

陳穎欣議員：是的，主席，我也有同感，因為有5項工程。具體細項有5項，次序為何？理應不會5項同時施工，這是我從部門的briefing所理解到的，工程是不會同時進行的。不過，有關先後次序和具體時間的問題，剛才好像尚未回答。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或者我補充一下。文件第27段提到，路政署會實施一些臨時交通安排，以及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並在那裏交代詳細的交通安排，當中會有不同的持份者。我想屆時的溝通會做得更清晰。 [031217]

陳穎欣議員：主席，希望可以將我們團隊的成員納入這個小組，讓我們獲得有關的資訊。謝謝。

主席：屆時溝通上做得到嗎？伍先生是否想補充？伍偉康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將來施工期間會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我們聽到陳議員的意見，如果他們有興趣參加，我們是歡迎的。

主席：如果委員沒有其他問題，本人現在把這個項目的建議付諸表決。 [031315]

請贊成PWSC(2023-24)33號文件所載建議的委員舉手。

請反對建議的委員舉手。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贊成這個項目的建議，這個項目的建議獲得通過。

就財委會應否進一步討論這個項目，我現在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1A段，把下述議題付諸表決：

“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PWSC(2023-24)33號文件所載的建議。”

我提醒委員，如果這項議題獲得通過，即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如果這項議題遭否決，即表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

請贊成議題的委員舉手。是沒有的。

請反對議題的委員舉手。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反對這項議題，這項議題遭否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PWSC(2023-24)33號的文件。多謝今天出席的官員。謝謝。

現在進入議程第4項，是705TH沙田T4號主幹路，文件是PWSC(2023-24)34號文件。這份文件建議把705TH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1億6,420萬元。政府當局曾在2023年10月20日就這項擬議工程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均支持政府當局將這項撥款建議提交予本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討論要點的報告已在2024年2月23日經電郵發送給委員參考。

出席會議答覆委員提問的公職人員有：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黃珮玟女士，運輸及物流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玉婷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梁中立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吳秋建先生、運輸署總工程師王國良先生。

有意提問的議員現在可以按下“要求發言”按鈕。現在有

7位議員希望提問。我讀出先後次序，包括陳紹雄議員、劉國勳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張欣宇議員、林筱魯議員、盧偉國議員。

陳紹雄議員，4分鐘連問連答。

陳紹雄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支持興建T4號主幹路，以紓緩沙田區的交通，以及應付日後北部都會區新增的出行需求。 [031722]

主席，之前我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這項目時，已關注T4號主幹路的造價。現時高達71億元的價錢遠高於2006年刊憲的11億元。我明白相隔近20年，工程造價會大幅上升。不過，我關注到與近期類似工程相對比，其造價是否合理。因此，我當時促請局方其後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即今天，和稍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再提交造價的詳細資料。但是，從文件顯示，可惜的是造價沒有分毫下降。究竟是政府當局沒有做好或採取任何措施降低價格，抑或造價沒有下調空間？文件並沒有交代。政府有否探討利用創新科技提高施工效率，以降低T4造價及壓縮6年的施工期？

財政方面，我見到文件(a)至(k)項列出各項費用，其中高架道路是逾16億元，而地下行車道是逾21億元。在上次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和同事詢問T4的費用有否與近期類似的工程計劃比較，局方表示曾與中九龍幹線的同類工程項目比較。但是，我翻查2017年6月21日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中九龍幹線，當年文件的(a)、(b)、(c)項下還有細項(i)、(ii)、(iii)，非常清晰。但是，這次討論T4的造價等，卻看不到有施工細節、交代挑戰或成本控制方面。

主席，局方能否告訴我們，主要幾個大項的造價未能下調的原因是甚麼？如有更詳細的資料，可否在會後補充？我先問這個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黃副秘書長。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首先回應陳議員，多謝他的支持。 [031956]

我們於去年10月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時，已經完成招標，所以當天的價錢與今天這份文件的價錢是一樣的，沒有調低，而這也是回標價錢。至於當中的細節，我請土拓署的同事解釋一下。多謝。

主席：是否梁中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多謝主席。議員說得對，我們最初在2006年提出T4號主幹的項目時，造價是11億元左右。但是，在我們推展這個項目後，居民的確對T4的走線和設計有意見，所以我們做了一些改善和優化。 [032025]

請主席容許我利用一張圖片解釋。(官員展示第一張圖片) 第一，由2006年至現在，工程費用的指數有所上升，由原來大約69上升至157，這是土木工程投標價格的指數，反映市場的工程價格上升。這是第一點。

第二，最初的走線是在銅鑼灣山村附近(計時器響起)接駁過河，但由於居民有意見，所以改為東行接近美林邨，以致走線由1.7公里增至2.3公里，總長度增加了35%。再加上在刊憲後，居民提出意見，指原本T4號主幹路會經過城門河到車公廟，並詢問T4可否在車公廟建造一些支路，讓居民在馬鞍山通過T4到達沙田市中心，或反之由沙田市中心前往馬鞍山？這裏增加了兩組支路，總長度大約400米，令長度更加長。

還有幾點是，原本接近蔚景園及希爾頓中心那邊會有高架橋接駁，但設計已改為接近文化博物館。原本只需經過大埔公路、沙田公路大圍段較低的位置過河，離地約5層樓，即15米高，但現在要繞過來經過青沙公路及城門隧道，橋的高度要離地面30米。換句話說，由15米改到30米，連工程難度也增加了。

另外，原本是利用高架橋過河，但為了減少對溱岸8號、車公廟路或鷺鳥群的影響，我們現時採用了地下行車道經過，這令車公廟路須興建一條900米的地下行車道，致令造價進一步上升。

最後兩點。由於進行這些改善工程，部分行人天橋需要重

置，其中包括3組行人天橋和升降機。另外，在博康邨那邊，由於設計的更改，隔音屏障也由200米改為400米。種種因素令造價由原本的11億元變為現時的71億元。正如剛才秘書長所說，這是經過競爭性的回標價。多謝主席。

主席：梁處長，為令委員對這方面更加了解，你剛才提供的資料可否以書面補充，尤其是造價因而受影響的，可否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我們很樂意提供資料。

陳紹雄議員：主席，我不得不說，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前，委員都希望會有較詳細的資料，尤其是今天聽罷局方、署方的解釋，我們就可以判斷是否需要再向財委會解釋。假如是清晰的，其實很簡單，就像剛才..... [032418]

主席：我想已經很清楚，希望局方留意這一點。如果資料可在開會前向大家提供，讓大家稍作研究，在跟進方面會更方便。

大家都關注，也想市民了解這方面的資料。剛才解釋了其中一些大項，我覺得大家會更清楚，但我相信委員想知道更多詳細資料，並作出比較。所以，希望當局可以盡早提供資料，好嗎？

陳紹雄議員：起碼不應少於2017年就中九龍幹線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當中起碼有些細項。這次全部是大項，我看罷也不知道如何評估。因此，要求委員支持推展工程，實在有難度。

主席：下一位是劉國勳議員。

劉國勳議員：多謝主席。我也支持T4號主幹路的工程，因為是有需要的，而事實上亦已討論很長時間。由2005年提出，2006 [032542]

年說會推行，直到今天2024年已接近20年，現在終於做到。這條路不止解決沙田區的交通問題，在開通後亦對整個新界東的交通大有幫助。現時由新界東經吐露港的不同路段出市區，有不少瓶頸位可能都是由這些小位置引起，所以我很支持這個項目。

不過，事實上，工程價格貴了也是我們的關注。當然，我明白剛才同事的解釋，是因設計及時間而令價格上升，我是理解的。不過，我想提出一些意見。我想聽聽如果不用沉降式而用回高架橋，之前有否對比方案給我們參考？有否其他方案的價錢可以作對比？

我回看整個過程，坦白說，2006年是反對的，然後擱置，後來2018年又說要做，而在刊憲後收到一大堆反對意見。即使設計已多番修改，“左改右改”，但到了2021年依然有很多反對意見。最終做得到不是因為沒有反對，而是提交行政會議審批，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由於有必須性和必要性，所以才做得到。

整個過程花了十多二十年，有些反對意見是無法解決的，但工程卻有必要性。我反而想問，程序上——上次審議精簡與發展相關的法定程序時，當時Doris也在席上，已處理不少重複的程序——那麼這些大型道路項目在刊憲工序上能否再加快？如果預計“左改右改”後最終都是提交行政長官審批，當年可否早點提交？可否提交A、B兩個不同的設計方案，讓我們比較採用原來方式是多少錢。

事實上，即使百般遷就，不同意的人始終不同意，根本無法改變他們的想法，但時間卻會拖長很多，而價錢亦高了不少。所以，我想聽聽有否更好的方法處理這類事件？T4已是很典型的例子。

主席：黃副秘書長。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首先多謝劉議員的支持。我們做每一項工程都盡量希望令附近的居民受益，這是一個平衡，即是到了某一點已不能再回應居民的訴求，而工程實在有迫切

[032909]

性一定要推展，這是一個平衡，我們必須掌握。

我們聽到劉議員的意見，日後會就每項工程，努力(計時器響起)想清楚何時推展及如何在程序上做得更好。多謝。

主席：下一位是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多謝主席。這個項目已經擾攘20年。自2005年提出，由11億元變成71億元，據我了解，其中一個原因是走線遭到很多居民、屋苑反對，認為引致噪音，包括溱岸8號。局方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是否興建高架路、增加隔音屏障及走線避開溱岸8號？可否詳細解釋，涉及溱岸8號或其他屋苑的問題是否已經處理？我想了解一下。抑或仍然有人反對？ [032956]

主席：副秘書長。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我請土拓署的同事解釋一下。

主席：梁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感謝議員的提問。或者我用一張foamboard講解原設計和現有設計的分別。(官員展示第二張圖片) [033047]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那麼遠我真的看不到，日後要帶望遠鏡。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或者我口述和再舉高一些。原本的設計是以高架橋橫過城門河，水平基礎是27mPD，即大約離地面22米。換句話說，是大約8層樓高的高架橋橫過城門河，這的確對溱岸8號或曾大屋的景觀影響較大。考慮到居民對這方面的看法，現時的新設計是從文化博物館一直向下沉，朝着溱岸8號那邊。基本上，在溱岸8號對開會採用一個英文稱為

depressed road，即是以低於地面行車道的形式施工，類似隧道形式，但不是隧道。

至於噪音方面，溱岸8號前面亦已加裝兩組隔音屏障，以減少噪音對居民的影響。在設計方面，我們已考慮視覺以至噪音的影響。謝謝。

葉劉淑儀議員：我想問，不影響溱岸8號，但會否影響其他屋苑，譬如剛才提到的美林邨？當局是否怕得罪中產而犧牲公共屋邨？

[033205]

主席：梁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美林邨那邊基本上是在城門隧道公路山邊施工，所以對美林邨的影響相對很小。

不過，可以提供多一項資料給議員參考。在開始施工後，我們會成立一些地區聯絡小組，邀請相關地區持份者，包括議員、地區代表、學校代表及居民團體等參加，定期就施工方案進行討論和溝通。如果他們對施工方案有意見，我們希望可以盡早處理他們的關注點。多謝。

主席：葉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是否現已大致解決所有反對意見？雖然我知道政府部門很努力，但工程拖延了20年，而施工價由11億元上升至71億元也是非常驚人的增幅。我希望日後處理居民的爭議時，效率會更高。

主席：梁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正如剛才所說，在開始施工後，我們會努力與地區持份者和居民保持溝通。舉例來說，在

[033331]

附近學校考試期間，我們會將施工的工序調整，以免噪音較大的工序在學校考試期間進行，希望減少工程對周邊居民的影響(計時器響起)。謝謝。

主席：你可否舉些例子？葉議員想知道有關的反對意見。可否舉例說明已經處理抑或將會處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就溱岸8號而言，我們會邀請業主方加入地區聯絡小組。如果他們受噪音或其他方面的影響，我們很樂意在屋苑範圍設立一些監察點，監察噪音的影響，也很樂意與相關地區人士分享所得的數據。謝謝。

主席：大家都知道，今天的會議時間原定至12時30分結束。為了更好地掌握進度，如果身處大樓的議員想就這個議題提問，希望他們盡早下來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下一位是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你們是否同意我這幅圖？(議員展示一張圖片)這幅圖很小。2006年有一個蘋果是11億元，而今時今日買這個蘋果就要27億元，即一式一樣的蘋果要27億元，而那27億元是計算2023年與2006年土木工程投標價格的指數的比例得出的，即157除以69得出2.3，然後將11億元乘以2.3就是27億元。表面看來沒有不妥。 [033511]

那個蘋果當時是1.7公里，今天是2.7公里，即是蘋果大了。蘋果大了就乘大60%，就當是這樣，於是變了41億元。問題是由41億元到71億元，多了30億元，但你說蘋果沒有變大，只是甜了很多。以前那個蘋果很苦，沒有人想吃，也沒有人想要。於是你弄了一個天下無敵最甜的蘋果，人人都喜歡，沒有人反對。大致上，在“加甜”方面，按你們所說，高架橋和隧道所佔的比重較大。我想了解那30億元的分布如何。原本的設計有高架橋，現在也有高架橋，只是再高一些；原本沒有隧道，現在有一條隧道，所以貴了。可否將這兩個數目告訴我，增加的30億元與原本的金額相比，是高架橋加高令增加的倍數較多，還

是原本採用高架橋但現在採用隧道所增加的倍數較多？我想了解這30億元，因為最搞不清楚是這30億元。

主席：是否梁處長回答？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感謝議員的提問。基本上我們的分析是類似的。正如我們剛才報告，由2006年直至現在，畢竟工程價格有所上漲，以致幹線的長度令造價上升。此外，高架橋確實令難度增加，而地下行車道亦令造價上升。或者我用一張投影片講解。(官員展示第三張圖片)原本高架橋只經過這條路，現在要經過兩條路，令高架橋進一步離開地面30米，難度增加了很多。 [033751]

田北辰議員：這裏大約增加多少per cent？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連同過去的地下行車道，總體來說兩條數合共大約27億元。此外，正如剛才所報告，由於要在博康邨那邊增加一些隔音屏障，另外又應地區人士的要求，加建了3條過路行人天橋連3座升降機，每項分別大約是5億元，總體來說一個分項約27億元，當然還有些微細的項目如應急費用。那30億元的明細(計時器響起)就是這樣。謝謝。

田北辰議員：即是說之前原本的構思全部是高架橋，是嗎？ [033914]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準確的，主席。

田北辰議員：現在有一段高架橋加高了，有一段高架橋則落到地下，是嗎？這兩個項目所承擔工程費用增加的百分比是否差不多？即是加高天橋和落到地下的增幅，以百分比計算竟然差不多，是嗎？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正如我剛才所說，原本的高架

橋不是這麼高，現在加高了，還有溱岸8號前面採用了地下行車道，兩項因素相加再經過分析，大約是17億元。地下行車道約長900米，接近1公里。謝謝。

主席：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理解到和吸收到，在會前提供資料給大家。尤其是正如葉太剛才所說，我們根本看不到那幅圖，這麼遠怎能看得到。這是不理想的，對整體審議效率亦有影響。希望除了剛才所說於會後補充資料外，亦會留意這方面，好嗎？ [\[034006\]](#)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未問完，需要再按鈕嗎？

主席：請再按鈕，謝謝。下一位是張欣宇議員。

張欣宇議員：多謝主席。這項道路工程主要一方面是令馬鞍山的車流較容易直接前往城門隧道，另一方面可以分流大埔公路沙田段的車流。我見到文件也有提供v/c ratio，即行車量/容車輛比率。首先，我想確認這些數字是否已考慮現正進行的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的影響？ [\[034051\]](#)

主席：梁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感謝主席。回答張議員的問題，這些最新的交通影響數字已考慮大埔公路擴闊工程及可以預計的發展參數。謝謝。

張欣宇議員：主席……

主席：張議員。

張欣宇議員：……這裏肯定已考慮大埔公路的擴建工程。另外， [\[034149\]](#)

我再想問，基建藍圖已於去年推出，並已進行全港性評估調整，有否考慮將來沙田繞道完工後，這個v/c ratio會有何改變？大埔公路沙田段的影響會如何？

另一個更宏觀、更深層次的問題是，我相信現時大家做預測都會用政府統計處的人口推算，而人口推算估計2046年香港人口會增加50萬左右，不計外籍勞工，因為影響道路的人口主要是本地人口，所以是50萬人左右。但是，根據北部都會區的規劃，北部都會區會承載大約250萬人，比今天的人口增長超過大約100萬人。即是說北部都會區將增加100萬人，全港則增加50萬人，換言之，除北部都會區外，全港其他地區包括港九和現時新界的一些new town的人口都會減少。我想了解，在推算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時有否考慮這項因素？

主席： 哪位回答？梁處長或其他人？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 或者我先回應一下，然後再請梁處長補充。我們在12月公布的《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已考慮北部都會區的250萬人口及其職位分布。當時我們是基於這些參數，建議不同的運輸基建的項目，當中已考量市民由市區遷入北部都會區，但日間仍需進出市區和北部都會區的出行需要。我們已在該藍圖考慮這些因素。 [034316]

張欣宇議員： 不如我具體地問，現時文件的圖表寫着的v/c ratio 1.22和1.27，有否考慮沙田繞道的影響？有否考慮北部都會區的人口、職位改變的影響？多謝主席。

主席： 哪位可以回答？梁處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 這個數字暫時未包括沙田繞道的數字。謝謝。

主席： 未包括的。

張欣宇議員：主席，由於這項工程要花70多億元，在這情況下，[\[034436\]](#)我覺得極有需要一併考慮沙田繞道和北部都會區完工後全港人口的變化(計時器響起)，然後再看進行這項工程與否會有何影響。如果沒有這個數據，我覺得工務小組委員會很難支持花這70多億元。我不知道今天會否通過，如果通過的話，希望當局可以在財委會會議前提供相關數據，因為這是我們決策非常重要的評估。多謝主席。

主席：可否提供數據，黃副秘書長？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我們會回去看看如何回應張議員的問題。

主席：下一位是林筱魯議員。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記憶中這條T4路“又上又落”，又90度轉彎，又要加罩，是我見過最複雜的設計。坦白說，就算給我幾個月時間及所有數據進行獨立調查，我也很難判斷工程項目從造價、單價的角度是否合理，但市場已經決定，亦已有回標價錢。但是，從實際操作的角度來說，這的確是一個教材式項目。這項工程前後花了20年時間，有否爭議？如果我沒有記錯，因為我是公共申訴辦事處的當值議員，有居民一直堅持反對。花20年時間的結果，是工程造價上漲五六倍。這是很複雜的設計，教材的意味是的確要基建先行，後加項目就會出現這些問題。[\[034531\]](#)

第二，教材意味反映，明知是有需要的工程，但基於種種原因不拍板，政治決心不夠，就會出現這個問題。今天通過與否、減價與否……剛才張欣宇議員提到沙田繞道，這個當然要做好準備，但我想最大的問題是，問題已浮現這麼久，但你們仍然假設這是很簡單的工程，只公布一些數字就提交立法會。我不再重複議員同事指出資料和解說的不足之處，在這個問題上，我覺得外界的爭議是會持續的。但是，現實來說，我們針對的是有否策略性需要。我真的希望局方在這段時間，無論

是否需要提交財委會討論，都做好這方面的工夫，起碼要令所有議員同事信服，這是必須做到的。我覺得這方面真的需要加強。多謝主席。

主席：黃副秘書長。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多謝林議員的意見。我們今天提交這份文件，就是確信有需要進行這項工程。隨着馬鞍山區人口的發展，我們實在需要一條直接的道路，把出行人士一直由馬鞍山帶到城門隧道，然後再到九龍西。 [034825]

我們認為這項工程可以節省時間，同一時間也可以紓緩沙田區內交通擠塞的情況，因為馬鞍山的居民不再需要途徑沙田才可到達九龍西或城門隧道。所以，我們是基於這些原因才提交這份文件的，而詳情亦已在文件說明。我們將於會後就剛才主席所說，就(計時器響起)2006年時的造價與今天的造價的對比提供資料。

主席：基本上，我聽到很多議員都表示這個項目在資料提供方面的處理欠佳，令到很多人產生疑問。希望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當局會在這方面多加注意。

下一位是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也對這個項目感到非常矛盾。如果單是為改善區內交通而要花70多億元，真的是很大、很驚人的數字。但是，道路設計相當困難，既有天橋，也有道路和隧道，又要盡可能不影響現有民居的景觀等，這個難度很大。我知道同事已經抓破頭、挖空心思，而今天這個方案其實已是千錘百煉。但是，無論如何，一個地區的交通需要70多億元改善，委實不是小數目。 [035010]

主席，我覺得這牽涉一個十分基本涉及香港整體規劃的重要問題。沙田的人口佔香港差不多十分之一。我經常說，特區政府在這20多年一直做得不夠的地方，就是沒有在我們的城市發展新的土地，一直擴展開去，而只不過是在現有地區“迫

來迫去”。本來沙田區的整體布局做得很好，有城門河，上面有很多橋，而通過這些橋，河的兩邊的交通問題是可以解決的。當時我在沙田區議會當區議員時，也覺得這個區很優美、很好。其後，馬鞍山的人口不斷增加，並有馬鐵，這是比較少有的。基本上說的是一條鐵路從頭至尾在地區內建設，這是很少有的。這不是只在香港少有，而是在世界上其他地區也很少有，即一個地區有一條完整的鐵路。

孰令致之，我經常抱怨的問題是，不是說在現有區域“迫來迫去”，夾硬見縫插針就能解決我們的居住或經濟活動問題。所以，委員今天也很難提出很客觀的意見，因為現時討論的這條路並非單為區內居民，在跨區方面也是有需要的。但是，跨區方面將來又有大型規劃，我們爭論已久仍未解決的新界東南北走向問題，現時終於解決有望。

整體各個方案加起來，現時討論的T4號主幹路最終應該如何？今天大家歸納而言，就是提出這個問題。究竟是今天過後，當局再提供更多資料讓我們再討論，還是交由財委會討論？我想這兩個方法都可以，但我知道道路也有一定的迫切性，已經拖了好久。所以，主席，我真是感到很困難，也不知可以怎樣問才得出答案。但是，我認為歸根究底，最重要是整體城市規劃的問題。

主席：黃副秘書長。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多謝盧議員的意見(計時器響起)。 [035408]
同樣地，我們在去年公布的《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中已有這個T4項目。我們希望建造這條主幹路，疏導進出馬鞍山的人口，前往西九龍。藍圖已預計這條道路在將來可以支持我們的規劃。我想今天也只能說到這裏。

主席：下一位是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事實上，新界東的道路交通擠塞問題， [035450]
確實要用資源、用工程處理。我基本上都是住在新界東，無論

多擠迫，我也會乘搭東鐵外出，因為由北區前往市區這段路，在早上繁忙時間真的很恐怖，即使沒有交通意外也是恆常性的擠塞。所以，多一項基建稍作紓緩，無論如何都是好事。

我們工聯會由panel到工務小組委員會，都支持這個項目落成。不過，第一，始終是整體市民的看法，因為現時的財政狀況比較緊張；第二，就是造價的升幅，而這固然是因為當中的內容完全不同，我從附圖看到那條路分了4層。所以，我們工聯會的看法是，第一，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我們會支持，但認為必然要由整個議會討論和決定。所以，希望部門在這段期間不要疏懶，不要以為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財委會就必定會大多數支持。這是第一點。

第二，就是好好利用這段時間，與地區直選、工程界別及各黨各派溝通清楚，這項工程的需要和細節是甚麼。希望真的可以前行，因為這件事已擾攘太久。

主席：黃副秘書長。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我已聽到鄧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向議員多做解說。除了於會後提供資料文件，我們都會約見各個派別多作解釋。

[035639]

主席：好的。這項工程已經討論多年，似乎聽起來是有真正需要的。我相信議員原則上是沒有問題的，但正如剛才所說，當局需要補交資料。

現時尚有一位議員，即田北辰議員，會第二次發言。為方便可於今天完成處理這個項目，如有需要，我會酌量延長會議時間不超過15分鐘，好嗎？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主席，多謝讓我第二輪發言。

[035733]

主席：三分鐘。先發言3分鐘。

田北辰議員：三分鐘.....(收音不清)。我這個問題與我決定是否支持這個項目是有關係的。我在去年10月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已經提出，用71億元建造的T4號主幹路，到了2034年上午繁忙時段，大埔公路(沙田段)和最繁忙路段的比率是0.99，已經接近1，即臨界點，而很快到了2034年，塞車又會死灰復燃。

現時沙田的情況令我想起屯門，T4號主幹路與屯門繞道相似，都是bypass。屯門繞道有十一號幹線，是一條大動脈，所以屯門現時有兩項工程同時施工，亦已差不多完成。那裏有bypass、有大動脈，十分理想。現在沙田也建造一條bypass，但沒有沙田繞道這條大動脈。我上次問，這條支線、這個繞道到了2034年也飽和，那條大動脈的時間表為何？你一直沒有回答我，即使今天也沒有回答。我相信現在問你，你也回答不到。我只有跟你說一聲，如果到了財委會要我支持這個項目，你一定要提供沙田繞道的時間表。否則，為何要建造那條bypass？連那條大動脈的時間表也沒有。難道處理10年就算數？主席，不是這樣處理問題的。

你可能說，有議員擔心大動脈落成後也不知可以捱多少年。屆時可能過了2047年，那麼屆時再想吧，而我也要想自己在2047年前可以捱多久。我現在這樣說，你不必回答，除非你現時可以告訴我那個時間表。沙田繞道的時間表，有嗎？。

主席：黃副秘書長。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在去年12月公布的《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中，我們寫了沙田繞道會在2039年或以後完成，這是我們現時就這個項目所訂的時間表。 [040001]

田北辰議員：可否再說一次？是否2039年之後？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或以後

田北辰議員：或以後，甚麼意思？

主席：即最早是2039年。

田北辰議員：甚麼？

主席：最早。

田北辰議員：最早。最遲呢？即是2047年都未必一定得。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我們現時……

田北辰議員：為何你現時不可以提供一個時間表，讓我們知道到底發生甚麼事？

主席：副秘書長。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因為我們現時仍在籌備下一步的推展工作，暫時未能提供一個很實在的時間，即是哪一年完成。 [040040]

田北辰議員：你申請71億元建造的bypass會捱到2034年，在2034年後又再次出現塞車，但要塞多久就不得而知，現時還在研究。這是現時你所說的情況嗎？我也不知，主席，我真的很難、很難給予支持。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就着九龍東的交通，我們有幾項工程在進行，包括剛才張議員提到的大埔公路擴闊工程，這項工程會在今年內完成。現時我們會展開的第二項工程，就是今天討論的T4工程，長遠而言就是沙田繞道。我們會進行幾項工程，希望能夠改善新界東的交通。

田北辰議員：主席，一單還一單，沙田繞道與這71億元是有關的，是嗎？這71億元的項目到了2034年就會飽和。沙田繞道是2039年或以後，你是說2039年以後開始還是完成？

主席：副秘書長。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那是落成時間。

田北辰議員：落成是2039年或以後，那麼會否向財委會明確表示是2039年之前？如果不會，或以後可以是10年，也可以是20年，對嗎？你給我一個range可以嗎？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我想我不能講2039年之前。

田北辰議員：不要緊，你可以講2042年、2043年。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我們實在還有很多下一步籌備工作需要做，所以在現階段真的未必講到這一個的……

田北辰議員：即是花71億元捱到2034年，然後又再次塞車，也不知要塞多少年，我們現時盡量做，是否這個意思？

運輸及物流局副秘書長(1)：我想如果沒有這項T4工程，沙田的擠塞情況會更早出現。

田北辰議員：我沒有問題。

主席：如果委員沒有其他問題，本人把這個項目的建議付諸表決。 [040256]

請贊成PWSC(2023-24)34號文件所載建議的委員舉手。

請反對建議的委員舉手。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多數贊成這項建議。這項建議獲得通過。

就財委會應否進一步討論此項目，我現在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1A段，把下述議題付諸表決：

“本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PWSC(2023-24)34號文件所載的建議。”

我提醒委員，如果這項議題獲得通過，即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如果這項議題遭否決，即表示小組委員會不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這份文件。

請贊成議題的委員舉手。

請反對議題的委員舉手。

本人認為參與表決委員多數贊成這項議題，這項議題獲得通過。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委會進一步討論PWSC(2023-24)34號文件。

今天會議所通過的撥款建議預計將於2024年3月或以後提交財委會考慮。

本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24年3月20日上午8時30分至10至30分舉行，請委員準時出席。我們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多謝大家出席。
